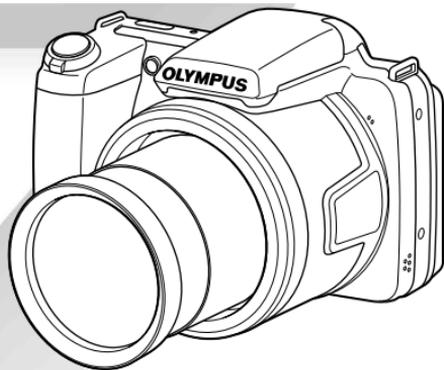


# OLYMPUS®

數碼照相機

## SP-810UZ

### 使用說明書



- 感謝您購買 Olympus 數碼照相機。在開始使用新照相機之前，請仔細閱讀以下說明，以便享有最佳的性能及更長的使用壽命。妥善保存本說明書以供今後參考。
- 我們推薦您在拍攝重要照片之前試拍幾次以熟悉照相機之性能。
- 為不斷改進我們的產品，Olympus 保留對本說明書所含資訊進行更新或修訂的權利。

## 檢查箱中的物品



數碼照相機



背帶



鏡頭蓋與鏡頭蓋繫帶



鋰離子電池  
(LI-50B)



USB 電纜  
(CB-USB8)



AV 電纜  
(CB-AVC3)



或



USB-AC  
轉接器  
(F-2A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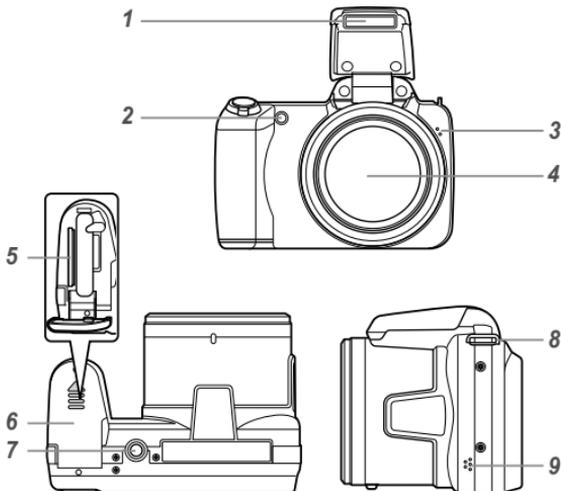
OLYMPUS Setup  
CD-ROM

未顯示的其他配件：保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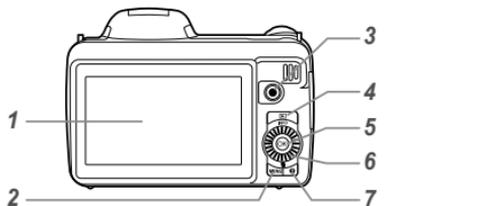
所附配件可能因購買地區不同而有所差別。

## 組件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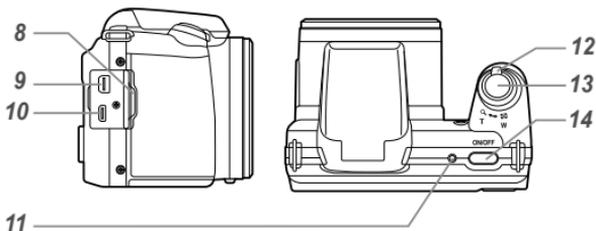
### 照相機本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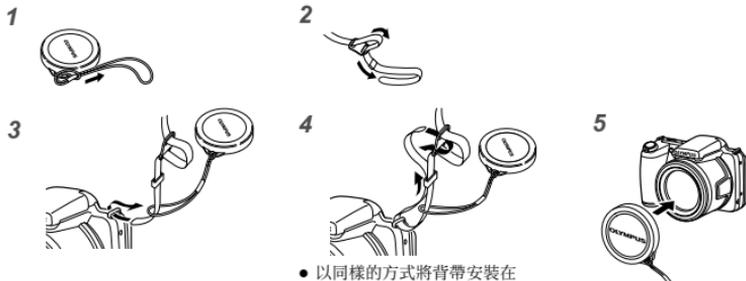
- 1 閃光燈
- 2 AF 補償發光
- 3 自拍定時指示燈
- 4 麥克風
- 5 鏡頭
- 6 記憶卡插槽
- 7 電池／記憶卡艙蓋
- 8 三腳架固定螺孔
- 9 背帶安裝環



- 1 顯示器
- 2 MENU 鈕
- 3 錄影 鈕
- 4 播放 鈕 (在拍攝與播放之間切換)
- 5 OK 鈕 (確認)
- 6 控制器轉盤
- INFO 鈕 (變更資訊顯示)
- 刪除 鈕 (消除)
- 7 說明 鈕 (選單說明)
- 8 接頭蓋
- 9 多功能接頭
- 10 HDMI 迷你接頭
- 11 指示燈
- 12 變焦桿
- 13 快門鈕
- 14 ON/OFF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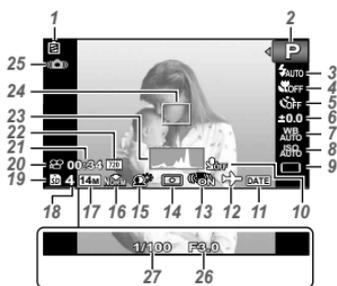
## 安裝背帶與鏡頭蓋



- 以同樣的方式將背帶安裝在另一個背帶安裝環。

! 將背帶拉緊以免鬆脫。

## 拍攝模式顯示



- |                 |              |                |                     |
|-----------------|--------------|----------------|---------------------|
| 1 檢查電池.....     | 第 13, 55 頁   | 15 陰影調整技術..... | 第 35 頁              |
| 2 拍攝模式.....     | 第 16, 23 頁   | 16 壓縮 (相片)     | ..... 第 34, 62 頁    |
| 3 閃光燈.....      | 第 19 頁       | 17 影像尺寸 (相片)   | ..... 第 34, 62 頁    |
| 閃光燈待機/閃光燈充電     | ..... 第 54 頁 | 18 可以儲存的靜態照片   | (相片) 數目..... 第 16 頁 |
| 4 微距/超微距拍攝      | ..... 第 28 頁 | 19 目前的記憶體..... | 第 60 頁              |
| 5 自拍定時器.....    | 第 28 頁       | 20 錄影圖示.....   | 第 17 頁              |
| 6 曝光補償.....     | 第 29 頁       | 21 連續記錄長度 (動畫) | ..... 第 17 頁        |
| 7 白平衡.....      | 第 29 頁       | 22 影像尺寸 (動畫)   | ..... 第 34, 63 頁    |
| 8 ISO.....      | 第 30 頁       | 23 柱狀圖.....    | 第 20 頁              |
| 9 過片.....       | 第 30 頁       | 24 AF 對焦框..... | 第 17 頁              |
| 10 錄音 (動畫)..... | 第 38 頁       | 25 相機震動警告      | ..... 第 17 頁        |
| 11 日期印章.....    | 第 37 頁       | 26 光圈值.....    | 第 17 頁              |
| 12 世界時間.....    | 第 48 頁       | 27 快門速度.....   | 第 17 頁              |
| 13 影像穩定器 (相片)   | ..... 第 36 頁 |                |                     |
| 14 測光.....      | 第 35 頁       |                |                     |

## 播放模式顯示內容

### ● 標準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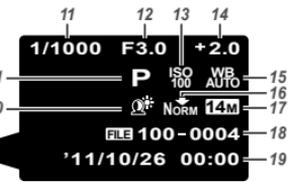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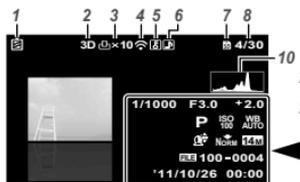


靜止影像



動畫

### ● 進階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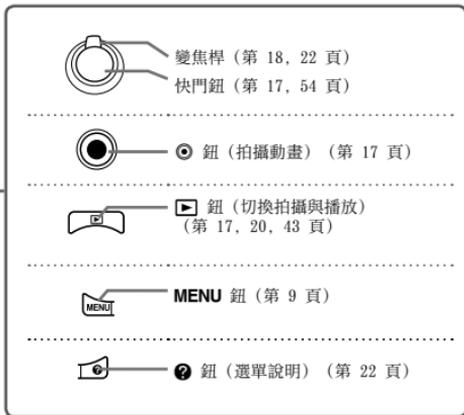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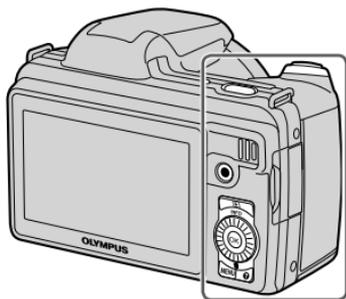


- 1 電池檢查..... 第 13, 55 頁
- 2 3D 影像..... 第 32 頁
- 3 預約列印/列印張數  
..... 第 52 頁/第 51 頁
- 4 Eye-Fi 傳送..... 第 42 頁
- 5 保護..... 第 41 頁
- 6 加入聲音..... 第 38, 39 頁
- 7 現有記憶體..... 第 60 頁
- 8 影像編號/總影像數  
(靜止影像) ... 第 20 頁  
播放時間/總拍攝時間  
(動畫) ..... 第 21 頁
- 9 音量..... 第 20, 44 頁
- 10 長方圖..... 第 20 頁
- 11 快門速度..... 第 17 頁
- 12 光圈值..... 第 17 頁
- 13 ISO..... 第 30 頁
- 14 曝光補償..... 第 29 頁
- 15 白平衡..... 第 29 頁
- 16 壓縮 (靜止影像)  
..... 第 34, 62 頁  
影像質素 (動畫)  
..... 第 34, 62 頁
- 17 影像尺寸  
..... 第 34, 62, 63 頁
- 18 檔案編號
- 19 日期和時間... 第 15, 48 頁
- 20 陰影調整技術..... 第 35 頁
- 21 拍攝模式..... 第 16, 23 頁

# 照相機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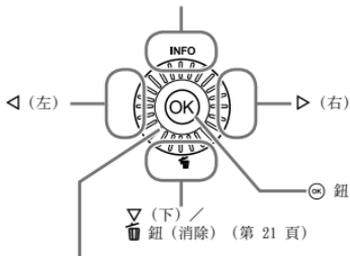
## 使用按鈕

可以使用按鈕來存取常用功能。



### 控制用轉盤

△ (上) / INFO 鈕  
(變更資訊顯示) (第 19, 22 頁)



控制用轉盤也可用於改變選擇。

## 操作說明

所選影像及設定中如有顯示符號  $\triangle \nabla \langle \rangle$ ，表示必須按下控制用轉盤，而非旋轉控制用轉盤（第 6 頁）。



操作指南顯示於螢幕底部，表示 MENU 鈕， $\odot$  鈕或變焦桿可以使用。



操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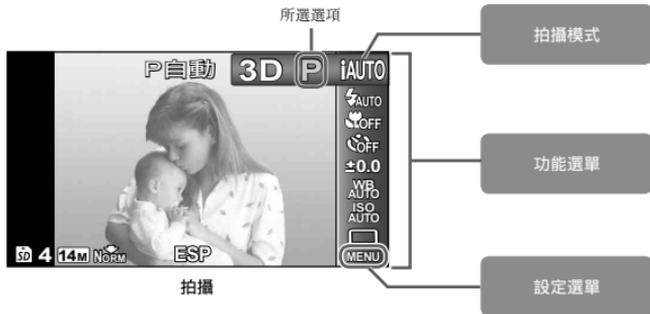
## 使用選單

使用選單可變更拍攝模式等照相機設定。

⚠ 根據其他相關設定或拍攝模式，可能會有選單無法使用（第 23 頁）。

### 功能選單

拍攝時按  $\triangleleft$  以顯示功能選單。功能選單可用於選擇拍攝模式以及訪問常用的拍攝設定。



#### 選取拍攝模式

使用  $\triangleleft$  選取拍攝模式，再按  $\odot$  鈕。

#### 選取功能選單

使用  $\triangle$ / $\nabla$  選擇一個選單並使用  $\triangleleft$  選擇一個選單選項。按  $\odot$  鈕設定功能選單。

## 設定選單

在拍攝或播放期間按 **MENU** 鈕將顯示設定選單。透過設定選單，您可訪問多種照相機設定，包括功能選單中未列出的選項，顯示選項以及時間和日期選項。

### 1 按下 **MENU** 鈕。

- 顯示設定選單。



### 2 按 **<** 選取頁面標籤。使用 **△▽** 選取所需的頁面標籤，再按 **>**。

頁面標籤



子選單 1



### 3 使用 **△▽** 選取所需的子選單 1，再按 **OK** 鈕。



### 4 使用 **△▽** 選取所需的子選單 2，再按 **OK** 鈕。

- 選取設定之後，顯示即會回到子選單 1。

⚠ 可能另有其它操作。“選單設定” (第 33 至 48 頁)



### 5 按 **MENU** 鈕即可完成設定。

# 選單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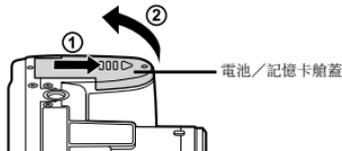


- ① 拍攝模式 ..... 第 16, 23 頁
  - P** (P 自動)
  - iAUTO** (iAUTO)
  - SCN** (場景模式)
  - MAGIC** (魔術濾鏡)
  - [ ]** (全景)
  - 3D** (3D)
- ② 閃光燈 ..... 第 19 頁
- ③ 近拍模式 ..... 第 28 頁
- ④ 自拍定時器 ..... 第 28 頁
- ⑤ 曝光補償 ..... 第 29 頁
- ⑥ 白平衡 ..... 第 29 頁
- ⑦ ISO ..... 第 30 頁
- ⑧ 過片 ..... 第 30 頁
- ⑨ **Ch** (拍攝選單 1) ..... 第 33 頁
  - 重設
  - 影像尺寸
  - 壓縮
  - 陰影調整
  - AF 模式
  - ESP/ [OK]
  - 數碼變焦
- ⑩ **Ch2** (拍攝選單 2) ..... 第 36 頁
  - 影像穩定器
  - AF 補償發光
  - 記錄瀏覽
  - 相片方向
  - 圖示說明
  - 日期印章
- ⑪ **[ ]** (動畫選單) ..... 第 34 頁
  - 影像尺寸
  - 影像質素
  - 短片防震模式
  - [ ] (動畫錄音)
- ⑫ **[ ]** (播放選單) ..... 第 39 頁
  - 幻燈片放映
  - 編輯
  - 消除
  - 預約列印
  - [ ] (保護)
  - [ ] (旋轉)
- ⑬ **Y1** (設定 1) ..... 第 42 頁
  - 格式化
  - 備份
  - Eye-Fi
  - USB 連接
  - [ ] 啟動
  - 保持 [ ] 設定
  - Pw On 設定
- ⑭ **Y2** (設定 2) ..... 第 44 頁
  - 聲音設定
  - 檔案名稱
  - 像素映射
  - [ ] (顯示屏)
  - Video 輸出
  - 省電模式
  - [ ] (語言)
- ⑮ **Y3** (設定 3) ..... 第 48 頁
  - [ ] (日期/時間)
  - 世界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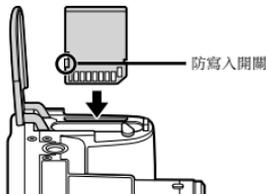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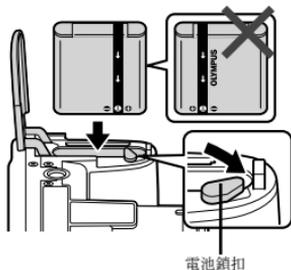
# 準備照相機

## 插入電池和記憶卡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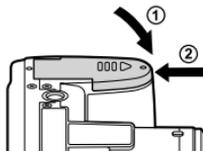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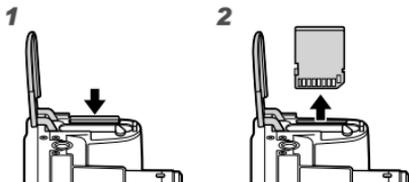
- ❗ 如圖所示，將  標誌朝向電池鎖扣後插入電池。對電池外殼的損壞（如擦痕等）可能導致發熱或爆炸。
- ❗ 插入電池並依箭頭方向推電池鎖扣。
- ❗ 平直地插入記憶卡，直到發出咔嚓聲卡入正確的位置為止。
- ❗ 請先關閉照相機，然後再打開或關閉電池/記憶卡船蓋。
- ❗ 使用照相機時，請務必關閉電池/記憶卡船蓋。
- ❗ 依箭頭方向推電池鎖扣開鎖，然後取出電池。
- ❗ 搭配本照相機時請務必使用 SD/SDHC/SDXC 記憶卡或 Eye-Fi 卡。請勿插入其他類型的插卡。“使用插卡”（第 60 頁）
- ❗ 請勿直接用手接觸插卡的接觸區。
- ❗ 本照相機可於內部記憶體中儲存影像，而不使用插卡。

3



- ❗ “內部記憶體和插卡可儲存靜止影像數（相片）/連續記錄長（動畫）”（第 62, 63 頁）

## 取出插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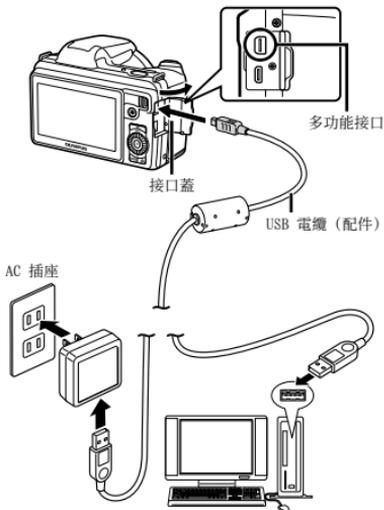


- ❗ 壓入記憶卡直到發出咔嚓聲並略微突出，然後取出記憶卡將其抽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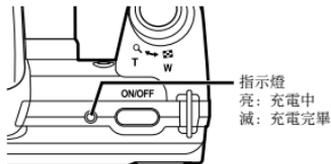
## 使用附帶的 USB-AC 轉接器為電池充電

- ❗ 所附帶的 USB-AC 轉接器 F-2AC (以下稱為 USB-AC 轉接器) 根據您購買照相機的地區而不同。若您得到直接插入型 USB-AC 轉接器，將其直接插入 AC 插座。
- ❗ 所附帶的 USB-AC 轉接器係為充電與播放之用所設計。照相機上連接了 AC 轉接器時請勿拍照。
- ❗ 當充電完成或播放結束後，請務必將 USB-AC 轉接器的插頭從牆壁上插座拔出。
- ❗ 如需電池與 USB-AC 轉接器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電池和 USB-AC 轉接器”(第 59 頁)。
- ❗ 照相機連接於電腦時可為電池充電。充電時間因電腦的效能而異。(可能會發生約需 10 小時的狀況。)

## 連接照相機



## 指示燈



- ❗ 電池於出貨時未充滿電。使用前，請務必將電池充至指示燈熄滅為止(最多需時 3.5 小時)。
- ❗ 若指示燈在充電進行時不亮，USB-AC 轉接器可能未正確連接照相機，或是電池，照相機或 USB-AC 轉接器可能損壞。

## 何時對電池充電

出現下文的錯誤訊息時，請將電池充電。

紅色閃光燈



顯示屏左上方



錯誤訊息

## 使用隨附的光碟進行設定

- 使用隨附光碟進行 [ib] 電腦軟體安裝僅適用於 Windows 電腦。

### Windows

#### 1 將附帶的光碟插入光碟機。

##### Windows XP

- 將顯示一個“設定”對話方塊。

##### Windows Vista/Windows 7

- 將顯示一個自動執行對話方塊。請按一下“OLYMPUS Setup”顯示“設定”對話方塊。



- 若“設定”對話方塊未顯示，請從開始選單中選擇“我的電腦”（Windows XP）或“電腦”（Windows Vista/Windows 7）。按兩下光碟（OLYMPUS Setup）圖示打開“OLYMPUS Setup”視窗，然後再按兩下“Launcher.exe”。
- 若顯示一個“User Account Control”（使用者帳戶控制）對話方塊，請按一下“Yes”（是）或“Continue”（繼續）。

#### 2 註冊您的 Olympus 產品。

- 按一下“登記”鈕並按照畫面指示進行操作。

- 照相機必須連接至電腦，才能進行註冊。“連接照相機”（第 12 頁）

- 將照相機連接到電腦時，若照相機螢幕不會顯示任何影像，可能是電池電力用盡。將電池充電，然後再次連接照相機。

#### 3 安裝 OLYMPUS Viewer 2 和 [ib] 電腦軟體。

- 開始安裝前，請先檢查系統需求。
- 按一下“OLYMPUS Viewer 2”或“OLYMPUS [ib]”鈕並按照畫面指示安裝軟體。

##### OLYMPUS Viewer 2

作業系統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2 或更新版本) / Windows Vista / Windows 7
處理器	Pentium 4 1.3GHz 或更快
RAM	1GB 或更高 (建議使用 2GB 或更高)
可用硬碟空間	1GB 或以上
顯示屏設定	1024 × 768 像素或更高 至少 65,536 色 (建議使用 16,770,000 色)

[ib]

作業系統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2 或更新版本) / Windows Vista/Windows 7
處理器	Pentium 4 1.3GHz 或更快 (動畫需要 Pentium D 3.0GHz 或更快)
RAM	512MB 或更高 (建議使用 1GB 或更高) (動畫需要 1GB 或更高—建議使用 2GB 或更高)
可用硬碟空間	1GB 或以上
顯示屏設定	1024 × 768 像素或更高 至少 65,536 色 (建議使用 16,770,000 色)
圖形	最低 64MB 的視訊 RAM, DirectX 9 或更新版本。

\* 有關使用該軟體的資訊，請參閱線上說明。

## 4 安裝照相機說明書。

- 按一下“照相機使用說明書”鈕並按照畫面指示進行操作。

## Macintosh

### 1 將附帶的光碟插入光碟機。

- 按兩下桌面上的光碟 (OLYMPUS Setup) 圖示。
- 按兩下“Setup”圖示顯示“設定”對話方塊。



Setup



## 2 安裝 OLYMPUS Viewer 2。

- 開始安裝前，請先檢查系統需求。
- 按一下“OLYMPUS Viewer 2”鈕並按照畫面指示安裝軟體。

🔍 您可以透過 OLYMPUS Viewer 2 “說明”中的“註冊”進行註冊。

### OLYMPUS Viewer 2

作業系統	Mac OS X v10.4.11-v10.6
處理器	Intel Core Solo/Duo 1.5GHz 或更快
RAM	1GB 或更高 (建議使用 2GB 或更高)
可用硬碟空間	1GB 或以上
顯示屏設定	1024 × 768 像素或更高 至少 32,000 色 (建議使用 16,770,000 色)

\* 其他語言可從語言下拉式方塊進行選擇。有關使用該軟體的資訊，請參閱線上說明。

## 3 複製照相機說明書。

- 按一下“照相機使用說明書”鈕打開包含照相機說明書的資料夾。將與您的語言對應的說明書複製到電腦。

## 日期, 時間, 時區和語言

此處設定的日期與時間會儲存在影像檔案名稱, 日期列印及其他資料上。您還可以選擇顯示屏中所顯示之選單及資訊的語言。

### 1 按 ON/OFF 鈕開啟照相機。

- 未設定日期和時間時, 會顯示日期和時間設定畫面。



日期和時間設定畫面

### 2 使用 $\Delta$ / $\nabla$ 選擇 [年] 的年份。



### 3 按 $\triangleright$ 儲存 [年] 的設定。



### 4 依步驟 2 及步驟 3 所述, 使用 $\Delta$ / $\nabla$ /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設定 [月], [日], [時間] (時與分) 及 [年/月/日] (日期), 再按 $\odot$ 鈕。

- ! 若要設定精確的時間, 請於時間訊號顯示 00 秒時, 按  $\odot$  鈕。
- ! 若要變更日期與時間, 請從選單調整設定。[ $\odot$ ] (日期/時間) (第 48 頁)

### 5 使用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選取 [ $\uparrow$ ] 時區, 再按 $\odot$ 鈕。

- 使用  $\Delta$ / $\nabla$  開啟或關閉日光節約時間 ([夏令時間])。



- ! 可使用選單變更所選時區。[世界時間] (第 48 頁)

### 6 使用 $\Delta$ / $\nabla$ /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選擇語言, 然後再按 $\odot$ 鈕。

- ! 可使用選單變更所選語言。[ $\bullet$ -Q] (第 47 頁)

# 拍攝，播放及消除

## 以最佳光圈值與快門速度拍攝 (P 模式)

在這個模式中，自動拍攝設定會啟用，同時允許視需要對很多其他的拍攝選單功能進行變更，例如曝光補償，白平衡等等。

❗ 預設的功能設定會以  反白。

**1** 取下鏡頭蓋。

**2** 按 ON/OFF 鈕開啟相機電源。

P 模式指示



可以儲存的相片數目 (第 62 頁)  
顯示器 (待機模式畫面)

❗ 如果 P 模式沒有顯示出來，按  以顯示功能選單畫面，然後將拍攝模式設定為 P。“使用選單” (第 8 頁)

目前的拍攝模式顯示



**3** 握住照相機，然後取景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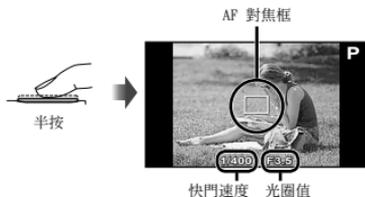
水平握法



垂直握法

**4** 半按快門鈕對焦拍攝對象。

- 當照相機對焦在拍攝對象時，會鎖定曝光（也會顯示快門速度及光圈值），而 AF 對焦框會變成綠色。
- 若 AF 對焦框閃爍紅光，即表示照相機無法對焦。請再對焦一次。



❗ “對焦” (第 56 頁)

**5** 若要拍照，請輕輕將快門鈕按到底，並小心勿晃動照相機。



於拍攝時檢視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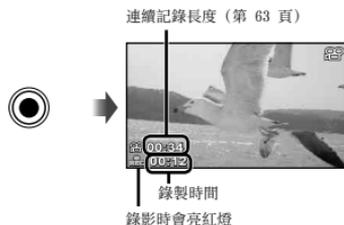
按 鈕可播放影像。若要回復拍攝，請再按一次 鈕，或半按快門鈕。

關閉照相機

再按一次 **ON/OFF** 鈕。

## 拍攝動畫

**1** 按 鈕開始錄影。



❗ 錄影時可使用所設定之拍攝模式的效果。設定之拍攝模式為 、**3D. SCN** (Beauty) 或 **MAGIC** (部分模式) 時，會以 **P** 模式進行拍攝。

❗ 也會錄下聲音。

**2** 按 鈕停止錄影。

## 使用變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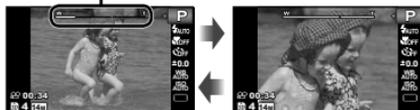
轉動變焦桿以調整拍攝範圍。

按至廣角 (W) 鈕

按至遠攝 (T) 鈕



變焦桿



- ❗ 光學變焦：36×  
數碼變焦：4×

### 拍攝大幅影像 [數碼變焦]

- ❗ 變焦類型和變焦量可通過變焦桿的外形進行識別。其顯示根據 [數碼變焦] (第 36 頁) 和 [影像尺寸] (第 34 頁) 所選項的不同而變化。

[數碼變焦] 選為 [開]：

影像尺寸	變焦桿
14M	<p>光學變焦範圍</p>
其他	<p>倍率根據影像尺寸設定改變。<sup>*1</sup></p>

[數碼變焦] 選為 [開]：

影像尺寸	變焦桿
14M	<p>數碼變焦範圍</p>
其他	<p>倍率根據影像尺寸設定改變。<sup>*1</sup></p> <p>數碼變焦範圍</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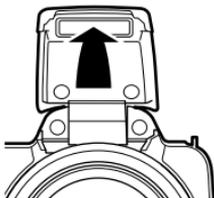
<sup>\*1</sup> 如果 [影像尺寸] 低於完整的解析度，達到光學變焦的上限之後，照相機會自動調整尺寸，將影像剪裁到所選的 [影像尺寸]。如果 [數碼變焦] 為 [開]，便會進入數碼變焦範圍。

- ❗ 變焦桿顯示為紅色時拍攝的照片可能會出現“顆粒”。

## 使用閃光燈

您可選擇最適合拍攝環境的閃光燈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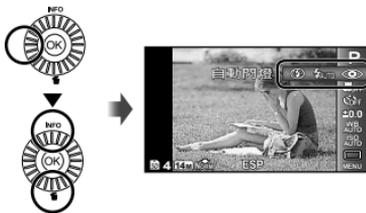
### 1 用手將閃光燈拉起來。



### 關閉閃光燈

將閃光燈按回至照相機。

### 2 在功能選單中選擇閃光燈選項。



### 3 使用 <> 選擇設定選項，再按 OK 鈕進行設定。

選項	說明
自動閃燈	在光源不足及背光的環境中，會自動發出閃光。
防紅眼	閃光燈發出預閃，降低相片的紅眼現象。
強制閃燈	無論光源是否充足，都會閃燈。
關閉閃燈	閃光燈不閃燈。

## 變更拍攝資訊顯示內容

您可用最符合當時情況的方式，變更畫面資訊的顯示內容，例如需要看清畫面，或顯示格線以建立精確的構圖。

### 1 按 Δ (INFO)。

- 每按一次按鈕，顯示的拍攝資訊就會依下文所示變更順序。“拍攝模式顯示”（第 4 頁）

標準



詳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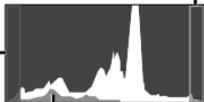


## 讀取長方圖

如果峰值佔據過多的畫面，則影像將主要為白色。

如果峰值佔據過多的畫面，則影像將主要為黑色。

綠色部分顯示畫面中央的亮度分佈。



## 檢視影像

### 1 按 鈕。



### 2 轉動控制用轉盤選取影像。

- 按下   即可執行。



 持續轉動控制用轉盤可快進或倒轉。按住   即可執行。

 影像的顯示大小可予以變更。“索引檢視及特寫檢視” (第 22 頁)

## 播放錄音

若要播放隨影像錄製的聲音，請選取影像，再按  鈕。



 按   調整音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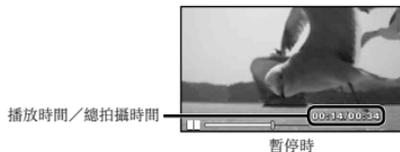
## 播放動畫

選擇動畫，然後按  鈕。



暫停及重新開始播放	按  鈕可暫停播放。暫停，快進或倒轉時，按  鈕可重新開始播放。
快進	按  可快轉。再按一次  可增加快轉速度。
倒轉	按  可倒轉。每按一次  ，即會加快錄影倒轉的速度。
調整音量	若要調整音量，可旋轉控制用轉盤或使用   。

## 暫停播放時的操作



提示	使用 $\Delta$ 可顯示第一張，而按 $\nabla$ 可顯示最後一張。
一次前進及倒轉一張 <sup>*1</sup>	轉動控制用轉盤可一次前進一張或倒轉一張。持續轉動控制用轉盤會連續前進或倒轉。
繼續播放	按 $\odot$ 鈕可繼續播放。

##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操作

<sup>\*1</sup> 按  $\triangleright$  或  $\triangleleft$  可一次前進一張或倒轉一張。按住  $\triangleright$  或  $\triangleleft$  可連續前進或倒轉。

## 停止播放影片

按 **MENU** 鈕。

## 於播放時消除影像 (消除單張影像)

**1** 顯示要消除的影像，再按  $\nabla$  ( $\text{INFO}$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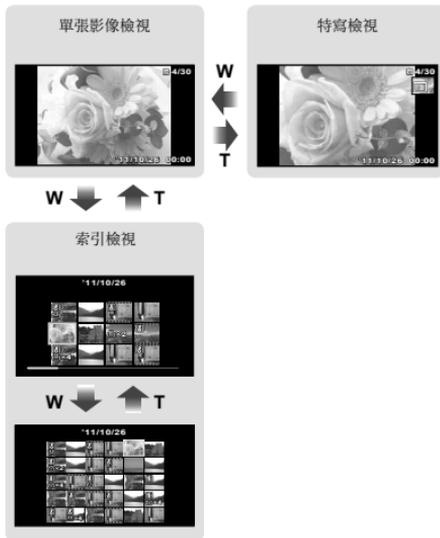
**2** 按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選擇 [消除]，再按  $\odot$  鈕。

**!** 可一次刪除多張影像或全部影像 (第 40 頁)。

## 索引檢視及特寫檢視

索引檢視可快速選取所需的影像。而特寫檢視（最多可放大 10 倍）則可檢視影像細節。

### 1 轉動變焦桿。



### 在索引檢視中選擇影像

使用  $\Delta \nabla \langle \triangleright$  選擇影像，再按  $\odot$  鈕以單張影像檢視顯示所選的影像。

## 滾動特寫檢視中的影像

使用  $\Delta \nabla \langle \triangleright$  移動檢視的區域。

## 變更影像資訊顯示內容

可以變更顯示在畫面上的拍攝資訊組合。

### 1 按 $\Delta$ (INFO)。

- 每按一次鈕，顯示的影像資訊就會依如下所示順序變更。

標準



細節

“讀取長方圖”（第 20 頁）

## 使用選單說明

按設定選單中的  $?$  鈕可顯示目前項目的說明。

“使用選單”（第 8 頁）

# 使用拍攝模式

## 變更拍攝模式

- ❗ 您可以使用功能選單變更拍攝模式（P、IAUTO、SCN、MAGIC、A、3D）。“使用選單”（第 8 頁）

## 以自動設定拍攝（IAUTO 模式）

照相機將自動為拍攝場景選擇最適拍攝模式。拍攝條件由照相機決定，除一些功能以外，無法改變。

### 1 將拍攝模式設定為 IAU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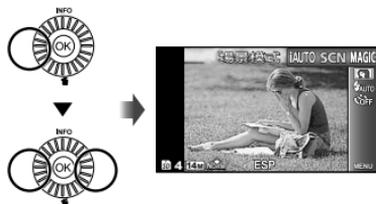
圖示會隨著相機自動選擇的場景變更



- ❗ 在某些情況下，相機可能不會選擇您要的拍攝模式。
- ❗ 相機無法辨識最佳模式時，會選擇 P 模式。

## 使用拍攝場景的最適模式（SCN 模式）

### 1 將拍攝模式設為 SCN。



### 2 按 ▽ 移至子選單。



### 3 使用 <|> 選取模式，再按 OK 鈕設定。



指出所設定之場景模式的圖示

❗ 在 **SCN** 模式中，已針對特定的拍攝場景預先設定最佳的拍攝設定。這些功能在部分模式中可能受到限制。

選項	應用
人物肖像 / <b>B</b> : Beauty / 風景 / 夜景*1 / 夜景+人物*1 / 運動 / 室內拍攝 / 陽光*1 / 自拍 / 夕陽*1 / 煙花景色*1 / 菜肴 / 文件檔案 / 海灘和雪景 / 寵物模式 - 貓 / 寵物模式 - 狗	照相機會以適合 拍攝場景的模式 拍照。

\*1 拍攝對象很暗或者拍攝煙火時，會自動啟用減少雜訊功能。這樣拍攝時間幾乎會倍增，在此期間無法拍攝下一張影像。

## 使用 **B**: (Beau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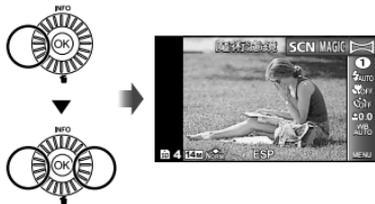
① 將照相機對準拍攝對象。檢查出現在照相機偵測之臉部外圍的畫框，再按快門鈕拍照。

- 未編輯和編輯過的影像被同時保存。
- 如果無法對影像進行修正，只保存未編輯的影像。
- 修過片的影像的 [影像尺寸] 限於 [5m] 或以下。

## 利用特效拍攝 (MAGIC 模式)

若要將表現方式加入照片，請選取所需的特效。

1 將拍攝模式設為 **MAGIC**。



2 按  $\nabla$  移至子選單。



3 使用  $\triangleleft$  選取所需的特效，再按 **OK** 鈕設定。



指出所設定之 **MAGIC** 模式的圖示

拍攝模式	選項
魔術濾鏡	① 濃化色調效果
	② 針孔相機效果
	③ 魚眼效果
	④ 繪畫效果 <sup>*1</sup>
	⑤ 柔焦效果
	⑥ Punk
	⑦ 閃閃發光
	⑧ 水彩
	⑨ 反射
	⑩ 縮小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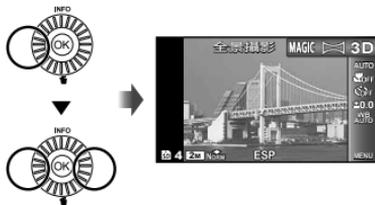
<sup>\*1</sup> 儲存兩張影像，一張未作修改，另一張應用了特殊效果。

❗ 在 **MAGIC** 模式中，已針對每個場景效果預先設定最佳的拍攝設定。因此，有些設定在部分模式中無法變更。

❗ 所選定的效果應用於動畫。根據拍攝模式，可能無法應用所選定的效果。

## 建立全景影像 (M 模式)

### 1 將拍攝模式設為 M。



### 2 按 $\nabla$ 移至子選單。

### 3 使用 $\triangleleft$ 選取要使用的模式，再按 $\odot$ 鈕設定。

子選單 1	應用
自動	拍攝三張相片並由照相機組合。使用者僅取景構圖，讓對象標誌及標記重疊，然後照相機會自動釋放快門。
手動	拍攝三張相片並由照相機組合。使用者利用指導體取景構圖，再手動放開快門。
PC	拍攝的照片會使用 PC 軟體，組合成全景影像。

❗ 如需安裝 PC 軟體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隨附的光碟進行設定”（第 13 頁）。

❗ 設定為 [自動] 或 [手動] 時，[影像尺寸]（第 34 頁）會固定為 2MB 或同等尺寸。

❗ 對焦、曝光、變焦位置（第 18 頁）及白平衡（第 29 頁）會鎖定為第一張的設定。

❗ 閃光燈（第 19 頁）鎖定為 ④（關閉閃燈）模式。

## 使用 [自動] 拍照

- 按下快門鈕拍攝第一張相片。
- 將照相機略為移向第二張的方向。



- ③ 照相機保持平直緩慢移動，然後在標記與對象標誌重疊的位置停止照相機。

- 照相機會自動放開快門。



- ⚠ 要只合成兩張影像，拍攝第三張之前請先按 **Ⓞ** 鈕。
- ④ 重複步驟 ③ 拍攝第三張。
- 拍下第三張後，照相機會自動處理影像並顯示組合的全景影像。
- ⚠ 若要不儲存影像而直接退出全景功能，請按下 **MENU** 鈕。
- ⚠ 快門若未自動釋放，請嘗試 [手動] 或 [P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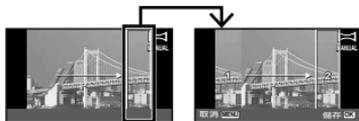
### 使用 [手動] 拍照

- ① 使用 **<D>** 選擇組合照片的方向。

下一張影像的組合方向



- ② 按下快門鈕拍攝第一張相片。第一張影像的白色方框部份在接合區域 1 顯示。



第 1 張

- ③ 取景構圖第二張相片，讓接合區域 1 得與接合區域 2 重疊。
- ④ 按下快門鈕拍攝第二張相片。
- ⚠ 按 **Ⓞ** 鈕可僅組合兩張影像。
- ⑤ 重複步驟 ③ 和 ④ 拍攝第三張。
- 拍下第三張後，照相機會自動處理影像並顯示組合的全景影像。
- ⚠ 若要不儲存影像而直接退出全景功能，請按下 **MENU** 鈕。

### 使用 [PC] 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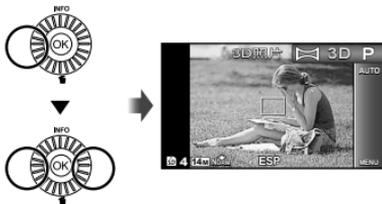
- ① 使用 **△▽<D>** 選擇組合照片的方向。
- ② 按快門鈕拍攝第一張影像，再將照相機對準以拍攝第二張。拍攝步驟與 [手動] 相同。
- ⚠ 全景拍攝最多可拍 10 張。
- ③ 重複步驟 ② 直到拍攝了所需的影像數，然後在完成時，按 **Ⓞ** 鈕或 **MENU** 鈕。
- ⚠ 如需如何製作全景影像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PC 軟體說明手冊。

## 拍攝 3D 影像 (3D 模式)

在這個模式中，拍攝的 3D 影像要在 3D 相容顯示裝置上檢視。

❗ 以 3D 模式拍攝的影像不能在本相機的顯示器上以 3D 顯示。

### 1 將拍攝模式設定為 3D。



### 2 按 $\nabla$ 前往子選單。

### 3 用 $\leftarrow$ 選擇 [自動] 或 [手動]，然後按 $\odot$ 鈕進行設定。

子選單 1	說明
自動	拍攝第一格之後，將被攝體與顯示屏中的影像重疊。下一格會自動拍攝。
手動	拍攝第一格之後，移動照相機使得被攝體與顯示屏中的影像重疊。然後手動釋放快門。

❗ 視被攝體或拍攝情況而定 (如果相機與被攝體之間的距離太近)，影像可能看不出 3D 效果。

❗ 3D 觀賞角度會因為被攝體等等因素而異。

❗ 拍攝的第一張影像在顯示屏上淡淡顯示。參考影像決定位置。

❗ 若要退出 3D 拍攝模式而不儲存影像，請按 **MENU** 鈕。

❗ [影像尺寸] (第 34 頁) 固定為 [16:9]。

❗ 縮放比率固定。

❗ 拍攝第一張影像時，對焦，曝光及白平衡會鎖定。

❗ 閃光燈固定為 [關閉閃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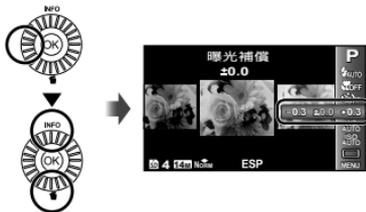
在開始後取消自拍定時器

按 **MENU** 鈕。

## 調整亮度 (曝光補償)

照相機根據拍攝模式 (A/ AUTO 除外) 設定的標準亮度 (正確曝光)，可調亮或調暗以取得所要的鏡頭。

**1** 在功能選單中選擇曝光補償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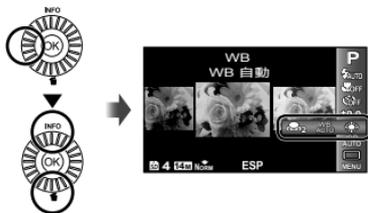


**2** 使用 **<>** 選取所需的亮度，再按 **OK** 鈕。

## 調整到自然的色彩配置 (白平衡)

如需更自然的色彩，請選取場景適用的白平衡選項。

**1** 在功能選單中選擇白平衡選項。



**2** 使用 **<>** 選擇設定選項，再按 **OK** 鈕進行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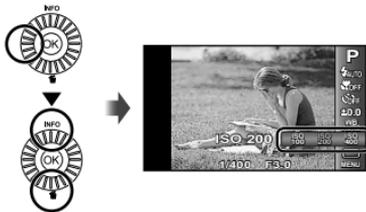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WB 自動	照相機根據拍攝場景自動調整白平衡。
	在晴朗的室外拍攝。
	在多雲的室外拍攝。
	在鎢絲燈照明下拍攝。
	用於白色螢光燈下的攝影。
	無法透過自動，晴空，多雲，燈泡或光管進行調整的細微顏色陰影，可以在此設定。

## 使用一觸式白平衡

- 1 在功能選單中選取白平衡選項。
  - 2 使用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選取 [WB1] 或 [WB2]，然後使照相機面向白紙。
    - 使白紙填滿整個畫面，並確定沒有陰影區域。
    - 在實際要拍照所在的光線下執行這個程序。
  - 3 按 **MENU** 鈕。
    - 照相機釋放快門，白平衡就會被記錄。
    - 已記錄的白平衡會存放在照相機中。關閉電源也不會清除這項資料。
    - 若已在步驟 2 選取其白平衡已被記錄的 [WB1] 或 [WB2]，新的白平衡將會被記錄。
- ! 當白色區域不夠大或顏色太亮，太黑或太鮮豔，將無法記錄白平衡。請返回步驟 2，或是設定其他白平衡。

## 選擇 ISO 感光度

- 1 在功能選單中選擇 ISO 設定選項。



- 2 使用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選擇設定選項，再按 **OK** 鈕進行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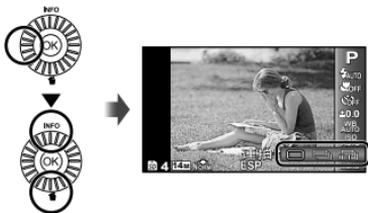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ISO 自動	照相機會根據拍攝場景自動調整感光度。
高 ISO 自動	照相機會自動調整成高於 [ISO 自動] 的感光度，以降低因拍攝對象移動及照相機晃動所造成的模糊。
值	ISO 感光度會固定為所選值。

- ! 在 ISO 設定中，雖然較小值會造成感光度不足，卻可在全照明的環境下拍攝出清晰的影像。值較大則感光度也會較高，即使在光線不足的情況下，也可利用快速的快門速度拍照。但是，高感光度會造成影像的雜訊，使其出現顆粒感。

## 連拍 (Drive)

按住快門鈕時，會連續拍照。

- 1 在功能選單中選擇過片選項。



選項	說明
	每按一次快門鈕，即拍攝一張。
	按住快門鈕時會連續拍攝影像。
	照相機以快於 [  ] 的高速進行連拍。
	照相機以約 18 張／秒的速度連拍。
	照相機以約 30 張／秒的速度連拍。

\*1 拍攝速度會隨 [影像尺寸／壓縮度] (第 34 頁) 的設定而改變。

- ! [影像尺寸] 受限。  
: [] 或更低  
: [] 或更低  
: [] 或更低
- ! 設為 [] 時，閃光燈 (第 19 頁) 無法設為 [防紅眼]。設為 [] 或 [] 以外時，閃光燈固定為 [關閉閃燈]。
- ! 設為 []、] 或 ] 時，不能使用數碼變焦 (第 18 頁)。  
ISO 感光度固定於 [ISO 自動]。
- ! 使用除 [] 以外的設定，則拍攝第一張影像時，對焦，曝光及白平衡會鎖定。

# 使用播放功能

## 播放全景影像

使用 [自動] 或 [手動] 拼接的全景影像可進行滾動以供檢視。

❗ “建立全景影像 (A 模式)” (第 25 頁)

1 於播放時選擇全景影像。

❗ “檢視影像” (第 20 頁)



2 按 **OK** 鈕。



檢視區域

### 控制全景影像播放

放大／縮小：按 **OK** 鈕可暫停播放。然後轉動變焦桿以放大／縮小影像。

播放方向：按 **OK** 鈕可暫停播放。接著按 **△▽◀▶**，將影像向按鈕所指的方向滾動。

暫停：按 **OK** 鈕。

重新啟動滾動：按 **OK** 鈕。

停止播放：按下 **MENU** 鈕。

## 播放 3D 影像

以本相機拍攝的 3D 影像可以在以 HDMI 電纜 (另售) 連接到本相機的 3D 相容裝置上播放。

❗ “拍攝 3D 影像 (3D 模式)” (第 27 頁)

❗ 播放 3D 影像時，請仔細閱讀 3D 相容裝置的使用說明書中的警告。

1 用 HDMI 電纜連接 3D 相容裝置與相機。

❗ 關於連接與設定方法，請參閱“經由 HDMI 電纜連接” (第 46 頁)

2 用控制器轉輪或 **◀▶** 選擇 [3D 顯示]，然後按 **OK** 鈕。

3 用控制器轉輪或 **◀▶** 選擇要播放的 3D 影像，然後按 **OK** 鈕。



❗ 若要開始播放幻燈片，按 **MENU** 鈕。  
若要停止播放幻燈片，按 **MENU** 鈕或 **OK** 鈕。

❗ 3D 影像由 JPEG 檔案與 MPO 檔案組成。如果有任何檔案在電腦上被刪除，就不能播放 3D 影像。

## 拍攝功能的選單

- ❗ 功能的預設設定會以  標示。
- ❗ 關於使用選單的資訊，請參閱“使用選單”（第 8 頁）。

### 將拍攝功能還原為預設的設定 [重設]

 (拍攝選單 1) ► 重設

子選單 2	用途
執行	將下列選單功能還原為預設的設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拍攝模式 (第 23 頁)</li><li>• 閃光燈 (第 19 頁)</li><li>• 微距拍攝 (第 28 頁)</li><li>• 自拍定時器 (第 28 頁)</li><li>• 曝光補償 (第 29 頁)</li><li>• 白平衡 (第 29 頁)</li><li>• ISO (第 30 頁)</li><li>• 過片 (第 30 頁)</li><li>• [, , ] 中的選單功能 (第 33 至 38 頁)</li></ul>
取消	設定將不會被變更。

## 選擇相片的影像質素 [影像尺寸／壓縮度]

 (拍攝選單 1) ► 影像尺寸／壓縮度

子選單 1	子選單 2	用途
影像尺寸	14M (4288×3216)	適合打印 A3 尺寸相片
	8M (3264×2448)	適合列印 A3 以下尺寸的影像。
	5M (2560×1920)	適合打印 A4 尺寸相片
	3M (2048×1536)	適合列印 A4 以下尺寸的影像。
	2M (1600×1200)	適合打印 A5 尺寸相片
	1M (1280×960)	適合列印明信片尺寸的影像。
	VGA (640×480)	適合在電視機上觀看影像或將影像用於電子郵件和網頁。
	16:9  (4288×2416)	於 16:9 螢幕播放，打印 A3 大小相片。
	16:9  (1920×1080)	於 16:9 螢幕播放，打印 A5 大小相片。
壓縮度	高質	以高畫質拍攝
	標準	以標準畫質拍攝

 “內部記憶體和插卡中可儲存靜止影像數 (相片) / 連續記錄長 (動畫)” (第 62, 63 頁)

## 選擇短片的影像質素 [影像尺寸／影像質素]

 (短片選單) ► 影像尺寸／影像質素

子選單 1	子選單 2	用途
影像尺寸	720p	請根據影像尺寸與幀率選擇影像質素。
	VGA (640×480) QVGA (320×240)	
影像質素	高質／標準	選擇 [高質] 以較高的影像質素拍攝。

 “內部記憶體和插卡中可儲存靜止影像數 (相片) / 連續記錄長 (動畫)” (第 62, 63 頁)

 [影像尺寸] 設定為 [QVGA] 時, [影像質素] 會固定為 [高質]。

## 讓背光的被攝體亮起來 [陰影調整]

 (拍攝選單 1) ▶ 陰影調整

子選單 2	用途
自動	選擇相容的拍攝模式時自動開啟。
關	效果不會被套用上去。
開	以自動調整方式拍攝，讓變暗的部分亮起來。

 設定為 [自動] 或 [開] 時，[ESP/□] (第 35 頁) 會自動固定為 [ESP]。

## 選擇對焦區 [AF模式]

 (拍攝選單 1) ▶ AF模式

子選單 2	用途
臉部偵測/iESP	相機會自動對焦。(如果偵測到臉部，會以一個白框表示 <sup>a1</sup> ；半按下快門鈕時，相機會對焦，這個框會變成綠色 <sup>a2</sup> 。如果沒有偵測到臉部，相機會選擇框中的一個被攝體，並自動對焦。)
定點	相機會針對 AF 對焦框內的被攝體對焦。
焦點追蹤	相機會自動追蹤被攝體的動作以便對其持續對焦。

<sup>a1</sup> 某些被攝體可能不會出現對焦框，或者要一會兒之後才會出現。

<sup>a2</sup> 如果對焦框閃紅色，表示相機無法對焦。重新為被攝體對焦試試看。

## 為持續移動的被攝體對焦 (焦點追蹤)

- 1 將相機的 AF 對焦框對準被攝體，然後按下  鈕。
  - 2 相機辨識出被攝體時，AF 對焦框會自動追蹤被攝體的動作以便對其持續對焦。
  - 3 若要取消追蹤，請按  鈕。
-  視被攝體或拍攝情況而定，相機可能無法鎖定焦點或者無法追蹤被攝體的動作。
-  相機無法追蹤被攝體的動作時，AF 對焦框會變成紅色。

## 選擇測量亮度的方法 [ESP/□]

 (拍攝選單 1) ▶ ESP/□

子選單 2	用途
ESP	拍攝時取得整個畫面的均衡亮度 (分別針對畫面的中央和周圍部分測光)。
□ (定點)	逆光時拍攝被攝體的中央 (針對畫面的中央測光)。

 設定為 [ESP] 時，如果對著強烈的逆光拍攝，中央可能會顯得陰暗。

## 以高於光學變焦的放大率拍攝 [數碼變焦]

📷 (拍攝選單 1) ▶ 數碼變焦

子選單 2	用途
關	停用數碼變焦。
開	啟用數碼變焦。

❗ [數碼變焦] 不能用於選擇 [📷 超微距拍攝] (第 28 頁) 時。

❗ 為 [數碼變焦] 選擇的選項會影響變焦列的外觀。  
“拍攝大幅影像” (第 18 頁)

## 拍攝 [影像穩定器] (相片) / [短片防震模式] (短片) 時減少相機震動造成的模糊

📷 (拍攝選單 2) ▶ 影像穩定器 (相片) /

🎥 (短片選單) ▶ 短片防震模式 (短片)

子選單 2	用途
關	影像穩定器被停用。建議在相機固定在三腳架或者其它穩定表面上時這樣做。
開	影像穩定器啟用。

❗ 預設設定  
[影像穩定器] 為 [開]; [短片防震模式] 為 [關]

❗ 如果將 [影像穩定器] (相片) 設定為 [開], 按下快門鈕時可能有來自相機內部的噪音。

❗ 相機如果震動得太厲害, 影像可能無法穩定。

❗ 快門速度非常低時, 例如在夜間拍攝時, [影像穩定器] (相片) 可能無法生效。

## 使用輔助燈拍攝較暗的拍攝對象 [AF補償發光]

📷 (拍攝選單 2) ▶ AF補償發光

子選單 2	用途
關	不使用 AF 補償發光。
開	半按下快門鈕時, AF 補償發光會開啟並協助對焦。



## 拍攝後立即檢視影像 [記錄瀏覽]

 (拍攝選單 2) ▶ 記錄瀏覽

子選單 2	用途
關	記錄的影像不會顯示出來。這樣使用者便可以在拍攝之後在顯示屏中追蹤被攝體，為下一張相片做好準備。
開	記錄的影像會顯示出來。這樣使用者便可以簡短地查看一下剛拍攝的影像。

## 播放時自動旋轉以相機垂直拍攝的影像 [照片旋轉設定]

 (拍攝選單 2) ▶ 照片旋轉設定

- ⚠ 拍攝時，播放選單上的 [白] (第 41 頁) 設定會自動設定。
- ⚠ 拍攝時相機如果朝上或朝下，這個功能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子選單 2	用途
關	關於拍攝時相機垂直/水平取向的資訊不會和影像一起記錄起來。播放時，以相機垂直拍攝的影像不會被旋轉。
開	關於拍攝時相機垂直/水平取向的資訊會和影像一起記錄起來。影像在播放時會被自動旋轉。

## 顯示圖示說明 [圖示說明]

 (拍攝選單 2) ▶ 圖示說明

子選單 2	用途
關	不顯示圖示說明。
開	選擇拍攝模式或功能選單圖示時，所選圖示的說明會顯示出來 (將游標擺在圖示上一會兒將說明顯示出來)。



## 印入記錄日期 [日期印章]

 (拍攝選單 2) ▶ 日期印章

子選單 2	用途
關	不要打印日期。
開	在新的相片上打印拍攝的日期。

- ⚠ 未設定日期和時間時，無法設定 [日期印章]。  
“日期，時間，時區和語言” (第 15 頁)
- ⚠ 日期印章不能刪除。
- ⚠ [日期印章] 不能用於 [全景] 或 [3D] 模式。
- ⚠ 連拍時不能印上日期印章。

## 拍攝短片時錄音 [🎤]

👤 (動畫選單) ▶ 🎤

子選單 2	用途
關	不錄製聲音。
開	錄製聲音。

⚠️ 設定為 [開] 時，錄影只能使用數碼變焦。若要用光學變焦錄影，請將 [🎤] (短片錄音) 設定為 [關]。

## 播放，編輯與列印功能的選單

❗ 功能的預設設定會以  標示。

### 自動播放相片 [幻燈片放映]

 (播放選單) ▶ 幻燈片放映

子選單 2	子選單 3	用途
BGM	Off/ Cosmic/ Breeze/ Mellow/ Dreamy/ Urban	選擇背景音樂選項。
類型	標準/漸變/ 縮放	選擇幻燈片之間使用的轉換效果類型。
開始	—	開始放映幻燈片。

❗ 放映幻燈片時，按  前進一格，按  倒退一格。

### 變更影像尺寸 [▼]

 (播放選單) ▶ 編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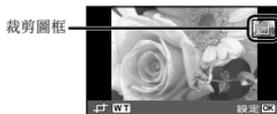
子選單 3	用途
VGA 640 × 480	將高解析度影像另存為比較小的影像，以便用於電子郵件附件和其他用途。
QVGA 320 × 240	

- 1 用  選擇一個影像。
- 2 用  選擇一個影像尺寸，然後按  鈕。
  - 調整尺寸後的影像會被另存為一個影像。

### 裁剪影像 [✂]

 (播放選單) ▶ 編輯 ▶ 

- 1 用  選擇一個影像，然後按  鈕。
- 2 用變焦桿選擇裁剪框的大小，然後用    移動裁剪框。



- 3 選擇要裁剪的區域後，按  鈕。
  - 編輯過的影像會被另存為一個影像。

### 將聲音加入相片 [U]

 (播放選單) ▶ 編輯 ▶ 

- 1 用  選擇一個影像。
- 2 將麥克風對準聲音來源。



- 3 按  鈕。
  - 錄音便會開始。
  - 相機會在播放影像時添加 (記錄) 大約 4 秒鐘的聲音。

## 修飾皮膚與眼睛 [美臉修正]

▶ (播放選單) ▶ 編輯 ▶ 美臉修正

❗ 編輯不一定有效，要視相片而定。

子選單 3	子選單 4	用途
全部	—	[亮麗膚色]，[閃爍眼睛]與 [浮誇眼睛] 會一起使用。
亮麗膚色	輕力 / 適中 / 大力	讓膚色顯得光滑而半透明。從 3 個等級選擇修正效果。
閃爍眼睛	—	強化眼睛的對比度。
浮誇眼睛	—	放大被攝體的眼睛。

- ① 用  $\Delta$ / $\nabla$  選擇一個修正項目，然後按  $\odot$  鈕。
- ② 用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選擇一個要修飾的影像，然後按  $\odot$  鈕。
  - 修飾後的影像會被另存為一個影像。

### 選擇 [亮麗膚色] 時

用  $\Delta$ / $\nabla$  選擇修飾等級，然後按  $\odot$  鈕。



## 讓因為背光或其他原因而變黑的部分亮起來 [陰影調整]

▶ (播放選單) ▶ 編輯 ▶ 陰影調整

- ① 用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選擇一個影像，然後按  $\odot$  鈕。
  - 編輯過的影像會被另存為一個影像。

❗ 編輯不一定有效，要視相片而定。

❗ 修飾處理可能會降低影像的解析度。

## 修飾閃光燈拍攝中的紅眼 [紅眼補正]

▶ (播放選單) ▶ 編輯 ▶ 紅眼補正

- ① 用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選擇一個影像，然後按  $\odot$  鈕。
  - 編輯過的影像會被另存為一個影像。

❗ 編輯不一定有效，要視相片而定。

❗ 修飾處理可能會降低影像的解析度。

## 消除影像 [消除]

▶ (播放選單) ▶ 消除

子選單 2	用途
消除全幀	內部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都會被消除。
選擇刪除	分別選擇影像並消除。
消除1幀	刪除顯示的影像。

- ❗ 消除內部記憶體中的相片時，不要將記憶卡插入相機。
- ❗ 受保護的影像不能消除。

### 個別選擇並消除影像 [選擇影像]

- ① 用  $\Delta \nabla$  選擇 [選擇影像]，然後按  $\odot$  鈕。
- ② 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選擇要消除的影像，然後按  $\odot$  鈕為影像加上一個  $\checkmark$  符號。
  - 將變焦桿轉向 W 端以顯示索引檢視。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鈕可以很快地選擇影像。轉向 T 端以回到單格顯示。



- ③ 重複步驟 ② 以選擇要消除的影像，然後按 **MENU** 鈕消除所選的影像。
- ④ 用  $\Delta \nabla$  選擇 [執行]，然後按  $\odot$  鈕。
  - 有  $\checkmark$  符號的影像會被消除。

### 消除所有影像 [消除全幀]

- ① 用  $\Delta \nabla$  選擇 [消除全幀]，然後按  $\odot$  鈕。
- ② 用  $\Delta \nabla$  選擇 [執行]，然後按  $\odot$  鈕。

### 將列印設定儲存到影像數據 [列印預約]

$\triangleright$  (播放選單)  $\triangleright$  列印預約

- ❗ “預約列印 (DPOF)” (第 52 頁)
- ❗ 預約列印只能針對記錄在記憶卡上的相片設定。

### 保護影像 [5]

$\triangleright$  (播放選單)  $\triangleright$  5

- ❗ 受保護的影像不能用 [消除1幀] (第 21, 40 頁)，[選擇影像] (第 41 頁)或 [消除全幀] (第 41 頁)消除，但是所有影像都會被 [格式化] (第 42 頁)消除。

  - ① 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選擇一個影像。
  - ② 按  $\odot$  鈕。
    - 再按  $\odot$  鈕取消設定。
  - ③ 如果需要，重複步驟 ① 與 ② 以保護其他影像，然後按 **MENU** 鈕。

### 旋轉影像 [5]

$\triangleright$  (播放選單)  $\triangleright$  5

- ① 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選擇一個影像。
  - ② 按  $\odot$  鈕旋轉影像。
  - ③ 如果需要，重複步驟 ① 與 ② 為其他影像進行設定，然後按 **MENU** 鈕。
- ❗ 即使電源關閉之後，照片的旋轉設定也會被儲存取來。

## 其他相機設定的選項

❗ 功能的預設設定會以  標示。

### 完全消除數據 [格式化]

 (設定 1) ▶ 格式化

- ❗ 格式化之前，請確認內部記憶體或記憶卡中沒有留下重要的數據。
- ❗ 首次使用或者以其他相機或電腦使用過的記憶卡必須以本相機格式化。
- ❗ 格式化內部記憶體之前，請務必先取出記憶卡。

子選單 2	用途
執行	將內部記憶體 或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 (包括受保護的影像) 數據完全消除。
取消	取消格式化。

### 將內部記憶體中的影像複製到記憶卡 [備份]

 (設定 1) ▶ 備份

子選單 2	用途
執行	將內部記憶體中的影像資料備份至插卡。
取消	取消備份。

### 使用 Eye-Fi 卡 [Eye-Fi]

 (設定 1) ▶ Eye-Fi

子選單 2	用途
關	停用 Eye-Fi 通訊。
開	啟用 Eye-Fi 通訊。

- ❗ 使用 Eye-Fi 卡時，請仔細閱讀 Eye-Fi 卡使用說明，並遵守指示。
- ❗ 使用 Eye-Fi 卡時請遵守相機使用國的法律與規定。
- ❗ 在飛機上之類禁止 Eye-Fi 通訊的場所，請將 Eye-Fi 卡從相機取出來，或者將 [Eye-Fi] 設定為 [關]。
- ❗ 本相機不支援 Eye-Fi 卡的無限模式。

## 選擇一個將相機連接到其他裝置的方法 [USB連接]

Y1 (設定 1) ▶ USB 連接

子選單 2	用途
自動	相機連接到另一裝置時，會顯示設定選擇畫面。
儲存	經由儲存裝置將相機連接到電腦時要做此選擇。
MTP	不用所附的 [ib] (PC 軟體) 在 Windows Vista/Windows 7 上傳送影像時要做此選擇。
列印	連接到 PictBridge 相容印表機時要做此選擇。

### 系統要求

Windows : Windows XP Home Edition/  
Professional (SP1 以上) /Vista/  
Windows 7

Macintosh : Mac OS X v10.3 以上

- ❗ 使用 Windows XP (SP2 以上) /Windows Vista/Windows 7 以外的系統時，請設定為 [儲存]。
- ❗ 在下列情況下，即使電腦有 USB 連接埠，也不能保證能正常操作：
  - 電腦的 USB 連接埠是以擴充卡之類的安裝的
  - 沒有原廠安裝的作業系統的電腦，以及自行組裝的電腦

## 用 鈕將電腦開機 [ 啟動]

Y1 (設定 1) ▶  啟動

子選單 2	用途
取消	相機沒有開機。若要開啟相機，請按 ON/OFF 鈕。
執行	按住  鈕以播放模式開啟相機。

## 相機開機時將模式儲存起來 [保持 設定]

Y1 (設定 1) ▶ 保持  設定

子選單 2	用途
執行	相機開機時，拍攝模式會被儲存起來，並在下次相機開啟時被重新啟用。
取消	相機開機時，拍攝模式設定為 <b>P</b> 模式。

## 選擇開機畫面顯示 [Pw On 設定]

Y1 (設定 1) ▶ Pw On 設定

子選單 2	用途
關	不顯示開機畫面。
開	相機開機時顯示開機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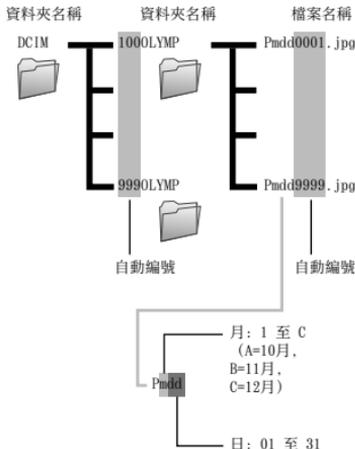
## 選擇相機的聲音及其音量 [聲音設定]

### Y2 (設定 2) ▶ 聲音設定

子選單 2	子選單 3	用途
聲音設定	1/2/3	選擇相機的聲音（操作音，快門音以及警告音）。
▶ 音量	0/1/2/3/4/5	選擇影像播放音量。
音量	0/1/2/3/4/5	選取照相機按鈕的操作音量。

## 重設相片的檔案名稱 [檔案名稱]

### Y2 (設定 2) ▶ 檔案名稱



子選單 2	用途
重設	插入新卡時重設資料夾名稱與檔案名稱的序號。 <sup>*1</sup> 這在為不同卡上的影像劃分群組時很有用。
自動	即使插入新卡，也會從先前的卡繼續為資料夾名稱與檔案名稱編號。這在管理有序號的所有影像資料夾名稱與檔案名稱時很有用。

<sup>\*1</sup> 資料夾名稱的編號會被重設為 100，而檔案名稱的編號則會重設為 0001。

## 調整影像處理功能 [像素映射]

Y2 (設定 2) ▶ 像素映射

- ! 這個功能出廠時已經調整好，購買之後不需要立即調整。建議大約一年調整一次。
- ! 為了得到最佳結果，拍攝或檢視相片之後要等待至少一分鐘，才能執行像素映射。如果在相機在進行像素映射時關機，務必要再執行一次。

## 調整影像處理功能

[開始] (子選單 2) 顯示出來時按 **OK** 鈕。

- 開始影像處理功能的檢查與調整。

## 在電視機上播放影像 [TV 輸出]

Y2 (設定 2) ▶ TV 輸出

子選單 2	子選單 3	用途
Video輸出	NTSC	在北美、台灣、韓國、日本等地方將相機連接到電視機。
	PAL	在歐洲國家、中國等地方將相機連接到電視機。
HDMI 輸出	480p/576p 720p 1080i	設定優先的訊號格式。若電視設定不匹配，將自動改變。
HDMI 控制	關	以相機操作。
	開	以電視機遙控器控制。

- ! 原廠預設值會因為相機銷售地區而異。

## 調整顯示屏亮度 [!]

Y2 (設定 2) ▶ !

## 調整顯示屏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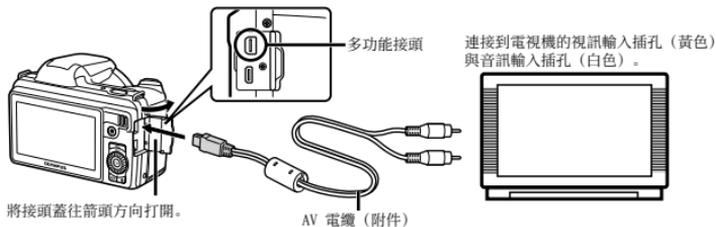
- ① 一邊檢視畫面一邊用 **△▽** 調整亮度，然後按 **OK** 鈕。



## 在電視機上播放相機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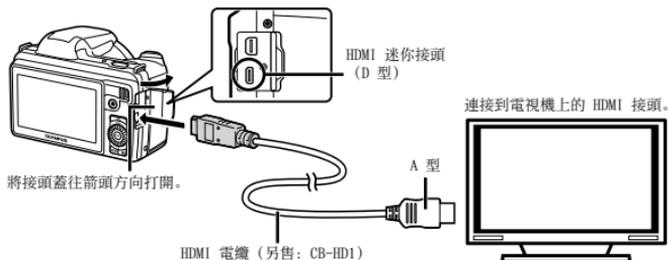
### ● 經由 AV 電纜連接

- ① 用相機選擇與連接的電視機一樣的視訊訊號系統 ([NTSC]/[PAL])。
- ② 連接電視機與相機。



### ● 經由 HDMI 電纜連接

- ① 在相機上選擇要連接的數碼訊號格式 ([480p/576p]/[720p]/[1080i])。
  - ② 連接電視機與相機。
  - ③ 打開電視機，將“INPUT”變更為“VIDEO (一個連接到相機的輸入插孔)”。
  - ④ 打開相機，用  $\Delta \nabla < \triangleright$  選擇要播放的影像。
- ⚠ 電視視訊訊號系統會因為國家與地區而異。在電視機上檢視相機影像時，要根據電視機的視訊訊號類型選擇視訊輸出。
- ⚠ 相機以 USB 電纜連接到電腦時，不要將 HDMI 電纜連接到相機。



- ❗ 關於變更電視機輸入來源的詳細資訊，請參考電視機的使用說明書。
- ❗ 相機與電視機用 AV 電纜與 HDMI 電纜連接時，HDMI 電纜優先。
- ❗ 視電視機的設定而定，顯示的影像與資訊可能會被切掉一些。

### 用視電視機的遙控器操作影像

- ① 將 [HDMI 控制] 設定為 [開]，然後關閉相機。
  - ② 用 HDMI 電纜連接相機與電視機。“經由 HDMI 電纜連接” (第 46 頁)
  - ③ 先打開電視機，然後再打開相機。
    - 按照顯示於電視機上的下列操作說明進行操作。
- ❗ 在某些電視機上，即使操作說明顯示於螢幕上，也不能以電視機的遙控器進行操作。
  - ❗ 如果不能以電視機的遙控器進行操作，請將 [HDMI 控制] 設定為 [關]，然後用相機進行操作。

### 拍照時節省電池電力 [省電模式]

 (設定 2) ▶ 省電模式

子選單 2	用途
關	取消 [省電模式]。
開	相機大約 10 秒鐘沒有使用，顯示屏就會自動關閉以節省電池電力。

### 恢復待機模式

按任何按鈕。

### 變更顯示語言 []

 (設定 2) ▶ 

子選單 2	用途
語言	選擇顯示屏上顯示的選單與錯誤訊息的語言。

## 設定日期與時間 [🕒]

🕒 (設定 3) ▶ 🕒

! “日期，時間，時區和語言” (第 15 頁)。

### 查看日期與時間

相機關機時按 **INFO** 鈕。目前的時間會顯示約 3 秒鐘。

## 選擇居住地與現處地時區 [世界時間]

🕒 (設定 3) ▶ 世界時間

! 如果沒有先用 [🕒] 設定相機時鐘，將無法以 [世界時間] 選擇時區。

子選單 2	子選單 3	用途
居住地/現處地	🏠	居住地時區 (在子選單 2 中為 🏠 選擇的時區) 的時間。
	➔	旅行目的地時區 (在子選單 2 中為 ➔ 選擇的時區) 的時間。
🏠 <sup>a1</sup>	—	選擇居住地時區 (🏠)。
➔ <sup>a1, 2</sup>	—	選擇旅行目的地時區 (➔)。

<sup>a1</sup> 在實施日光節約時間的地區，請用  $\Delta \nabla$  啟動日光節約時間 ([夏季])。

<sup>a2</sup> 選擇一個時區時，相機會自動計算所選時區與居住地時區 (🏠) 之間的時間差，以顯示旅行目的地時區 (➔) 的時間。

## 直接列印 (PictBridge<sup>®1</sup>)

將相機連接到與 PictBridge 相容的印表機，便可以直接列印影像而不必使用電腦。

若想知道您的印表機是否支援 PictBridge，請參考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

<sup>1</sup> PictBridge 是一個將不同廠牌的數位相機與印表機連接起來以直接列印影像的標準。

- ❗ 可以用相機設定的列印模式，紙張尺寸以及其他參數，會因所使用的印表機而異。詳情請參考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
- ❗ 關於可用的紙張種類，裝紙和安裝油墨匣的詳細資訊，請參考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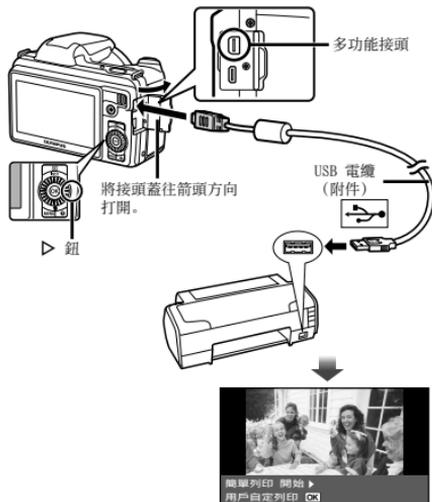
## 以印表機的標準設定列印影像 [簡單列印]

- ❗ 在設置選單中將 [USB 連接] 設定為 [列印]。  
[USB連接] (第 43 頁)

### 1 將要列印的影像顯示在監視器上。

- ❗ “檢視影像” (第 20 頁)

### 2 打開印表機電源，然後連接印表機與相機。



### 3 按 ▶ 開始列印。

### 4 若要列印另一個影像，請用 ◀▶ 選擇影像，然後按 Ⓞ 按鈕。

## 結束列印

選擇的影像顯示在螢幕上之後，將 USB 電纜從相機和印表機拔掉。

## 變更印表機設定以進行列印 [用戶自定列印]

**1** 按照 [簡單列印] (第 49 頁) 的步驟 1 和 2 進行。

**2** 按 **OK** 鈕。

**3** 用 **△▽** 選擇列印模式，然後按 **OK** 按鈕。

子選單 2	用途
列印	列印在步驟6中選擇的影像。
列印全部影像	列印儲存於內部記憶體或者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多重列印	用多重版面格式列印一個影像。
全部影像索引	列印儲存於內部記憶體或者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的索引。
列印預約 <sup>*1</sup>	根據記憶卡上的預約列印資料列印影像。

<sup>\*1</sup> [列印預約] 只能用於已經預約列印時。“預約列印 (DPOF)” (第 52 頁)

**4** 用 **△▽** 選擇 [尺寸] (子選單 3) 並按 **▷**。

**!** 如果 [印表機設定] 畫面沒有顯示出來, [尺寸], [無框] 和 [分割數] 會被設定為印表機的標準設定。



**5** 用 **△▽** 選擇 [無框] 或 [分割數] 設定，然後按 **OK** 按鈕。

子選單 4	用途
關/開 <sup>*1</sup>	影像列印時會有邊框 ([關])。列印的影像會充滿整張像紙 ([開])。
(每張紙上可以列印的影像會因印表機而異。)	只有在步驟 3 中選擇 [多重列印] 時，才可以選擇每張紙上可以列印的影像數目 ([分割數])。

<sup>\*1</sup> [無框] 可以使用的設定會因印表機而異。

**!** 如果在步驟 4 和 5 中選擇 [標準設定]，就會以印表機的標準設定列印影像。

**6** 用 **<▷** 選擇一個影像。

**7** 按 **△** 為目前的影像預約列印。  
按 **▽** 為目前的影像進行詳細的印表機設定。

## 進行詳細的印表機設定

① 用  $\Delta \nabla \langle \rangle$  選擇設定，然後按  $\odot$  按鈕。

子選單 5	子選單 6	用途
	0 至 10	選擇列印的數目。
日期	帶 / 不帶	選擇 [帶] 可以列印帶有日期的影像。 選擇 [不帶] 可以列印不帶日期的影像。
檔案名稱	帶 / 不帶	選擇 [帶] 可以列印帶有檔案名稱的影像。 選擇 [不帶] 可以列印不帶檔案名稱的影像。
	(前往設定畫面。)	選擇列印影像的一個部分。

## 裁剪影像 []

① 用縮放桿選擇裁剪框的尺寸，用  $\Delta \nabla \langle \rangle$  移動裁剪框，然後按  $\odot$  按鈕。



② 用  $\Delta \nabla$  選擇 [確認]，然後按  $\odot$  按鈕。

**8** 如果有需要，重複步驟 6 和 7 選擇要列印的影像，進行詳細的設定，然後設定 [1 幀]。

**9** 按  $\odot$  鈕。



**10** 用  $\Delta \nabla$  選擇 [列印]，然後按  $\odot$  按鈕。

- 便會開始列印。
- 在 [列印全部影像] 模式中選擇 [選項設定] 時，[列印資訊] 畫面就會顯示出來。
- 列印完成時，[選擇列印模式] 畫面就會顯示出來。



## 取消列印

- ① [請勿移除 USB 連線] 顯示出來時，按 MENU 按鈕。
- ② 用  $\Delta \nabla$  選擇 [取消]，然後按  $\odot$  按鈕。

**11** 按 MENU 按鈕。

**12** [請拔下 USB 電纜] 訊息顯示出來時，將 USB 電纜從相機和印表機拔下來。

## 預約列印 (DPOF<sup>1</sup>)

預約列印時，列印的數目和日期疊印選項都會儲存在記憶卡上的影像中。這樣只要用記憶卡上的列印預約，而不需要電腦或相機，便可以在支援 DPOF 的印表機或沖印店輕鬆地列印。

<sup>1</sup> DPOF 是一個用來儲存從數位相機自動列印資訊的標準。

- ❗ 預約列印只能針對儲存於記憶卡上的影像設定。
- ❗ 由另一個 DPOF 裝置設定的 DPOF 預約不能以本相機變更。請用原裝置進行變更。以本相機進行新的 DPOF 預約會將其他裝置所做的預約刪除。
- ❗ DPOF 預約列印可以在一張記憶卡上進行 999 個影像的預約。

## 單幀預約列印 [凸]

**1** 顯示設置選單。

❗ “設定選單” (第 9 頁)

**2** 從播放選單  選擇 [列印預約]，然後按  按鈕。

**3** 用  選擇 [凸]，然後按  按鈕。



**4** 用  選擇要預約列印的影像。用  選擇數量。按  按鈕。

**5** 用  選擇 [⊖] (列印日期) 畫面選項，然後按  按鈕。

子選單 2	用途
取消	只列印影像。
日期	列印帶有拍攝日期的影像。
時間	列印帶有拍攝時間的影像。

**6** 用  選擇 [預約]，然後按  按鈕。

為記憶卡上的所有影像各預約列印一張 [凸]

**1** 按照 [凸] (第 52 頁) 中的步驟 1 和 2 進行。

**2** 用  選擇 [凸]，然後按  按鈕。

**3** 按照 [凸] 中的步驟 5 和 6 進行。

## 重設所有預約列印資料

**1** 按照 [凸] (第 52 頁) 中的步驟 1 和 2 進行。

**2** 選擇 [凸] 或 [凸]，然後按  按鈕。

**3** 用  選擇 [重設]，然後按  按鈕。

## 為所選擇的影像重設預約列印資料

---

- 1** 按照 [ ] (第 52 頁) 中的步驟 1 和 2 進行。
- 2** 用  $\Delta \nabla$  選擇 [ ]，然後按  $\odot$  按鈕。
- 3** 用  $\Delta \nabla$  選擇 [保持]，然後按  $\odot$  按鈕。
- 4** 用  $\langle \triangleright$  選擇要取消預約列印的影像。用  $\Delta \nabla$  將列印數量設定為“0”。
- 5** 如果需要，重複步驟 4，然後在完成時按  $\odot$  按鈕。
- 6** 用  $\Delta \nabla$  選擇 [ ] (列印日期) 畫面選項，然後按  $\odot$  按鈕。
  - 設定會被套用到有預約列印資料的其餘影像。
- 7** 用  $\Delta \nabla$  選擇 [預約]，然後按  $\odot$  按鈕。

## 使用提示

如果相機不能如預期的運作，或者螢幕上出現錯誤訊息，而您不知道該怎麼做，請參考下列資訊以解決問題。

### 疑難排解

#### 電池

“即使裝上電池，照相機也不運作。”

- 請依正確方向放入充電電池。  
“插入電池和記憶卡”（第 11 頁），“使用附帶的 USB-AC 轉接器為電池充電”（第 12 頁）
- 電池效能可能會因低溫而暫時降低。請從照相機中取出電池，放入口袋中回暖一些。

#### 記憶卡／內部記憶體

“出現錯誤訊息”。

“錯誤訊息”（第 55 頁）

#### 快門按鈕

“按下快門時沒有拍攝到影像”。

- 取消休眠模式。  
為了節省電池的電力，相機開機時，如果 3 分鐘沒有操作，相機會自動進入休眠模式，監視器會關閉。在這個模式中，即使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也不能拍攝影像。拍攝之前，操作變焦桿或其他按鈕，將相機從休眠模式喚醒。如果再 12 分鐘不操作，相機就會自動關機。按 **ON/OFF** 按鈕開啟相機電源。
- 按  按鈕以切換至拍攝模式。
- 等到 （閃光燈充電）停止閃爍之後再拍攝。
- 長期使用相機時，內部溫度可能會增加，而造成自動關機。如果發生這種情況，將電池從相機取出來，等到相機溫度夠低為止。相機外部溫度也可能在使用時增高，不過這是正常情況，不表示故障。

#### 監視器

“很難看清楚”。

- 可能發生結露。關閉電源，等到機身適應周遭溫度並乾燥之後再拍攝。

“螢幕上出現垂直的條紋”。

- 在晴朗天空下等等地方將相機對準非常明亮的拍攝對象時，螢幕上可能會出現垂直線條。但是，它們不會出現在最後的影像上。不過，用  或  拍攝時，垂直線條可能會出現在最後的影像上。

“照片中捕捉到光線”。

- 用閃光燈拍攝時，會使得影像上產生很多閃光燈在空氣中的灰塵上的反光。

#### 日期與時間功能

“日期與時間設定恢復為預設的設定”。

- 如果電池從相機中取出約 3 天<sup>41</sup>，日期與時間設定就會恢復為預設的設定，而必須重設。  
<sup>41</sup> 日期與時間恢復為預設設定所需的時間會因為電池裝入的時間長度而異。
- “日期，時間，時區和語言”（第 15 頁）

#### 雜項

“相機拍照時發出噪音”。

- 即使沒有進行操作，相機也可能啟用鏡頭而發出噪音。這是因為相機準備拍攝而自動執行自動對焦動作的緣故。

## 錯誤訊息

- ! 下列錯誤訊息之一顯示在監視器上時，請查看更正動作。

錯誤訊息	更正動作
 記憶卡錯誤	記憶卡問題 插入新的記憶卡。
 防止寫入	記憶卡問題 記憶卡的防止寫入開關設定至“LOCK”端。打開開關。
 內存不足	內部記憶體問題 • 插入記憶卡。 • 刪除不要的影像。 <sup>a1</sup>
 記憶卡存儲容量 用盡	記憶卡問題 • 更換記憶卡。 • 刪除不要的影像。 <sup>a1</sup>
	記憶卡問題 用 $\Delta$ / $\nabla$ 選擇 [格式化]，然後按 $(M)$ 按鈕。然後用 $\Delta$ / $\nabla$ 選擇 [執行]，並按 $(M)$ 按鈕。 <sup>a2</sup>
	內部記憶體問題 用 $\Delta$ / $\nabla$ 選擇 [格式化]，然後按 $(M)$ 按鈕。然後用 $\Delta$ / $\nabla$ 選擇 [執行]，並按 $(M)$ 按鈕。 <sup>a2</sup>
 無圖像	內部記憶體／記憶卡問題 拍照之後再檢視。
 該圖像不能重放	選擇影像的問題 用照片修飾軟體等在電腦上檢視影像。如果影像還是不能檢視，表示影像已經損毀。

錯誤訊息	更正動作
 影像不能修改。	選擇影像的問題 用照片修飾軟體等在電腦上修改影像。
 電池剩餘不足	電池問題 充電電池。
 未連接	連接問題 正確的連接相機與電腦或印表機。
 無紙張	印表機問題 將紙張裝入印表機。
 無油墨	印表機問題 將油墨填充到印表機中。
 夾紙	印表機問題 取出夾住的紙。
印表機的設定已 改變 <sup>a3</sup>	印表機問題 回到印表機可以使用的狀態。
 印表機故障	印表機問題 關閉相機與印表機，檢查印表機是否有任何問題，然後再度打開電源。
 無法列印此影像 <sup>a4</sup>	選擇影像的問題 用電腦列印。

<sup>a1</sup> 刪除重要影像之前，要將其下載到電腦。

<sup>a2</sup> 所有資料都會被刪除。

<sup>a3</sup> 例如，當印表機紙盤被取出來時，這個訊息就會顯示出來。在相機上進行列印設定時，不要操作印表機。

<sup>a4</sup> 本相機可能無法列印以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

## 拍攝提示

不知道該怎麼拍攝您所見到的影像時，請參考下列資訊。

### 對焦



#### “對被攝體對焦”

- 拍攝被攝體不在螢幕中央的照片

在相同的距離將一個物體當成被攝體對焦之後，取景構圖並拍照。

將快門按鈕按下一半（第 17 頁）

- 將 [AF 模式]（第 35 頁）設定為 [臉部偵測/iESP]

- 以 [焦點追蹤] 模式拍照（第 35 頁）

相機會自動追蹤被攝體的動作以便對其持續對焦。

- 為很難自動對焦的被攝體拍照

在下列情況中，用和被攝體相同距離的高對比物體對焦（以半按下快門的方式）之後，構圖取景並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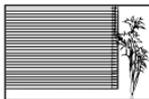
低對比度的被攝體



非常亮的物體出現在畫面中央的時候



沒有垂直線條的物體\*



\* 取景構圖時將相機垂直握持對焦，然後回到水平位置拍照，也是有效的方法。

物體位於不同距離時



快速移動的物體



被攝體不在圖幀中央



## 相機晃動



### “不受相機晃動影響的拍照”

- 用 [影像穩定器] (第 36 頁) 拍照  
即使不提高 ISO 感光度，攝影元件移動以修正照相機晃動。這個功能在以高變焦放大拍照時也有效。
- 用 [短片防震模式] (第 36 頁) 拍攝短片
- 在場景模式中選擇 [運動] (第 23 頁)  
[運動] 模式採用高速快門，可以降低移動的被攝體所造成的模糊。
- 以高 ISO 感光度拍照  
如果選擇高 ISO 感光度，即使在不能使用閃光燈的地方，也可以用高速快門拍照。  
“選擇 ISO 感光度” (第 30 頁)

## 曝光 (亮度)



### “以正確的亮度拍照”

- 為逆光的被攝體拍照  
即使逆光拍照時，臉孔或背景也會很明亮。  
[陰影調整] (第 35 頁)
- 用 [面部偵測/iESP] (第 35 頁) 拍照  
逆光的臉孔可以得到適當的曝光，臉孔會亮起來。
- 用 [ESP/□] (第 35 頁) 的 [□] 拍照  
亮度會與螢幕中央的被攝體搭配。影像不會受背景光線的影像。
- 用 [強制閃燈] (第 19 頁) 閃光燈拍照  
背光的被攝體會亮起來。

### ● 拍攝白色沙灘或雪景

將模式設定為 [WB] 海灘和雪景] (第 23 頁)

### ● 用曝光補償拍照 (第 29 頁)

檢視螢幕以便拍攝時調整亮度。通常拍攝白色的被攝體 (例如雪) 時得到的影像會比實際的被攝體暗。用曝光補償往正 (+) 的方向調整，以如實呈現白色。反過來說，為黑色被攝體拍照時，往負 (-) 的方向調整才有效。

## 色調

# WB

### “以如實呈現色澤深淺的方式拍照”

#### ● 選擇白平衡以便拍照 (第 29 頁)

在大部分情況下，用 [WB自動] 設定通常可以得到最好的結果，但是，對於某些被攝體，您應該用不同的設定嘗試看看。(在晴天的遮陽傘下，混合自然與人工光線設定等等情況下尤其如此。)

## 畫質



### “拍攝比較清晰的照片”

- 以光學變焦拍照  
避免用數位變焦 (第 36 頁) 拍照。
- 以低 ISO 感光度拍照  
如果照片是以高 ISO 感光度拍的，可能會發生雜訊 (原始影像中沒有的彩色小點和不均勻的色彩)，而且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  
“選擇 ISO 感光度” (第 30 頁)

## 全景攝影



### “拍攝圖幀能夠無縫接合的照片”

- 全景攝影的提示

拍照時以相機為中心轉動，以防止影像移動。尤其是拍攝近距離的物體時，以鏡頭末端為中心轉動，可以產生比較好的結果。  
[全景攝影] (第 25 頁)

## 電池



### “讓電池更持久”

- 將 [省電模式] (第 47 頁) 設定為 [開]

## 播放／修改提示

### 播放



#### “播放內部記憶體和記憶卡中的影像”

- 取出記憶卡並顯示內部記憶體中的影像
  - “插入電池和記憶卡” (第 11 頁)

#### “在高解析度電視機上以高畫質檢視影像”

- 以 HDMI 電纜 (另售) 將相機連接到電視機
  - “在電視機上播放相機的影像” (第 46 頁)

### 修改



#### “刪除記錄在靜態影像上的聲音”

- 播放影像時將無聲錄製在原來的聲音上面
  - “將聲音加入相片 [🔊]” (第 39 頁)

## 照相機維護

### 外殼

- 以柔軟的布輕拭。如果照相機非常髒，請將布在溫的和的肥皂水中浸濕再擰乾。以濕布擦拭照相機，再以乾布擦乾。若曾在沙灘上使用照相機，請將布在清水中浸濕再擰乾。

### 顯示屏

- 以柔軟的布輕拭。

### 鏡頭

- 請以市售吹風機吹去鏡頭上的灰塵，再以鏡頭清潔液輕輕擦拭。

❗ 請勿使用強效溶劑，如苯或酒精或化學拭布。

❗ 鏡頭不乾淨可能會發霉。

### 電池/USB-AC 轉接器

- 用軟乾布輕輕擦拭。

## 儲存

- 照相機若長時間不使用，請拔下 USB-AC 轉接器並取出電池及記憶卡，收藏在乾爽的通風處。
- 定期裝上電池並測試照相機功能。

❗ 避免將照相機留置於處理化學用品的場所，以免發生腐蝕現象。

## 電池和 USB-AC 轉接器

- 本照相機使用 Olympus 鋰離子電池 (LI-50B)。不能使用其他類型的電池。

### ❗ 小心：

如果使用的電池類型不正確，可能有爆炸的危險。請按以下說明處置用過的電池。(第 66 頁)

- 照相機的電源消耗根據所使用的功能而異。
- 在下列情況下，因連續損耗電力，電池很快耗盡。
  - 重複使用變焦。
  - 在拍攝模式下反復半按下快門鈕啟動自動聚焦。
  - 顯示屏上長時間顯示影像。
  - 照相機與電腦或印表機連接。
- 使用耗盡的電池可能導致照相機不顯示電池電量警告而關閉電源。
- 所附之 USB-AC 轉接器 F-2AC 係專為本相機使用所設計。其他照相機無法使用此 USB-AC 轉接器充電。
- 請勿將隨附的 USB-AC 轉接器 F-2AC 連接到本相機之外的設備。
- 用於直接插入型 USB-AC 轉接器：所附之 USB-AC 轉接器 F-2AC 應按正確方向垂直放置或置於地面。

## 使用另行銷售的 AC 轉接器

USB-AC 轉接器 F-3AC (另行銷售) 可用於本照相機。請勿使用除指定以外的 AC 轉接器。使用 F-3AC 時，請務必使用本照相機附帶的 USB 電纜。

請勿將其他任何 AC 轉接器用於本照相機。

## 使用另行銷售的電池充電器

電池充電器 (LI-50C: 另行銷售) 可用於為電池充電。

## 僅可使用專用充電式電池，電池充電器和 USB-AC 轉接器

強力推薦您僅將正版的 Olympus 專用充電式電池，電池充電器和 USB-AC 轉接器用於本照相機。使用非 Olympus 充電式電池，電池充電器和/或 USB-AC 轉接器可能會因電池漏液，過熱，起火或損壞引起火災或人身傷害。Olympus 對因使用非正版 Olympus 附件的電池，電池充電器和/或 USB-AC 轉接器所造成的事故或損害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在國外使用電池充電器與 USB-AC 轉接器

- 本電池充電器與 USB-AC 轉接器適用於全球大部分的家庭電源，介於 100 V 至 240 V 的交流電（50/60Hz）。但因所在國家或地區不同，交流電插座的外形可能不相同，因此電池充電器與 USB-AC 轉接器需要符合插座的插頭轉換器。如需詳細資訊，請洽當地電器行或旅行社。
- 請勿使用旅行用轉壓器，以免損害您的電池充電器與 USB-AC 轉接器。

## Eye-Fi 卡

- 使用市售的 Eye-Fi 卡。
- Eye-Fi 卡使用時可能會發熱。
- 使用 Eye-Fi 卡時，電池的消耗可能會比較快。
- 使用 Eye-Fi 卡時，相機的功能反應可能會比較慢。

## 使用插卡

插卡（內存）也相當於攝影機錄製影像的膠卷。否則，會消除錄製的影像（資料），也可以使用電腦修片。記憶卡可從照相機中取出並加以更換，但內部記憶體不行。使用大容量的記憶卡可拍攝更多照片。

## 與本照相機相容的記憶卡

SD/SDHC/SDXC/Eye-Fi 卡（如需相容記憶卡的詳細資訊，請造訪 Olympus 網站。）



## SD/SDHC/SDXC 記憶卡防寫入開關

SD/SDHC/SDXC 記憶卡具有唯讀開關。

若將開關設在“LOCK”側，則無法寫入記憶卡，刪除資料或格式化。還原開關即可啟用寫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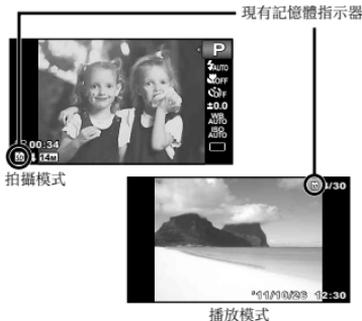
## 檢查影像儲存位置

記憶體指示器會顯示拍攝及播放時，是否正在使用內部記憶體或記憶卡。

## 現有記憶體指示器

 正在使用內部記憶體

 正在使用記憶卡



❗ 即使執行 [格式化], [消除1幀], [選擇刪除] 或 [消除全幀], 也不會完全消除記憶卡中的資料。丟棄記憶卡時, 請破壞記憶卡, 以防洩漏個人資料。

## 記憶卡的讀出／錄製程序

拍攝時, 若照相機正在寫入資料, 則目前的記憶體指示器會點亮紅燈。請勿打開電池／記憶卡艙蓋或拔下 USB 電纜。這不僅會毀損影像資料, 還會造成內部記憶體或記憶卡無法使用。



點亮紅燈

## 內部記憶體和插卡中可儲存靜止影像數（相片）／連續記錄長（動畫）

! 下表所引用的數據僅供參考。實際的可儲存靜止影像數，或連續記錄長，取決於拍攝條件及所用的記憶卡。

! 下表中的數據是格式化後之內部記憶體所能可儲存靜止影像數。[格式化]（第 42 頁）

### 相片

影像尺寸	壓縮度	可儲存靜止影像數	
		內部記憶體	使用 SD/SDHC/SDXC 卡 (4GB)
14M 4288 × 3216	FINE	2	583
	NORM	4	1,146
8M 3264 × 2448	FINE	3	991
	NORM	7	1,921
5M 2560 × 1920	FINE	5	1,581
	NORM	11	3,046
3M 2048 × 1536	FINE	9	2,498
	NORM	18	4,804
2M 1600 × 1200	FINE	15	4,029
	NORM	28	7,807
1M 1280 × 960	FINE	22	6,246
	NORM	43	11,356
VGA 640 × 480	FINE	76	20,820
	NORM	131	31,231
16:9L 4288 × 2416	FINE	2	771
	NORM	5	1,505
16:9S 1920 × 1080	FINE	13	3,785
	NORM	27	7,348

## 動畫

影像尺寸	影像質素	連續記錄長			
		內部記憶體		使用 SD/SDHC/SDXC 卡 (4GB)	
		帶聲音	不帶聲音	帶聲音	不帶聲音
720 1280×720 <sup>a1</sup>	FINE	6 秒	8 秒	29 分	29 分
	NORM	13 秒	16 秒	29 分	29 分
VGA 640×480	FINE	13 秒	16 秒	83 分 15 秒	86 分 43 秒
	NORM	26 秒	33 秒	160 分 7 秒	173 分 27 秒
XVGA 320×240	FINE	26 秒	33 秒	160 分 7 秒	173 分 27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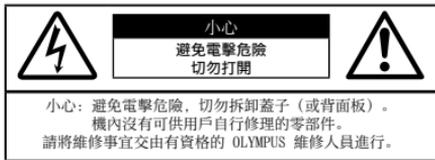
<sup>a1</sup> 指定高清畫質時，連續記錄長最長為 29 分鐘。

! 不論記憶卡的容量如何，一段短片的檔案大小上限為 4 GB。

### 增加可拍攝的張數

消除不要的影像，或是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腦或其他裝置以儲存影像，然後消除內部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影像。[消除1幀] (第 21, 40 頁)，[選擇刪除] (第 41 頁)，[消除全幀] (第 41 頁)，[格式化] (第 42 頁)

## 安全事項



三角形內的感歎號旨在提醒用戶注意本機附帶的資料中有關操作和維護的重要說明。



### 危險

若不留心此符號下給出的資訊而使用本品，可能導致嚴重傷害或死亡。



### 警告

若不留心此符號下給出的資訊而使用本品，可能導致傷害或死亡。



### 小心

若不留心此符號下給出的資訊而使用本品，可能導致輕微的人身傷害，設備損壞或丟失有價值資料。

### 警告！

為避免火或電擊危險，切勿將本品分解，暴露在水中或在濕度很高的環境中使用。

## 一般注意事項

**閱讀所有說明書** — 在使用本產品前，閱讀所有使用說明書。請妥善保存所有說明書和文檔以備將來查閱。

**清潔** — 在清潔前，必須從牆上插座上斷開本產品。請只使用濕布進行清潔。切勿使用任何類型的液體清潔劑，噴霧清潔劑或有機溶劑進行清潔。

**附件** — 為了您的安全並避免損壞本產品，請只使用 Olympus 推薦的附件。

**水和潮氣** — 有關具有全天候設計的產品的注意事項，請參閱防水特性章節。

**位置** — 為防止本產品受到損傷，請將其半穩地安置在穩固的三腳架、台座或支架上。

**電源** — 只將本產品連到產品標籤上標明的電源上。

**閃電** — 當使用 USB-AC 轉接器時，如遇雷雨，請立即將其從插座上拔下。

**異物** — 為避免人身傷害，切勿把金屬物體插入機內。

**熱量** — 不要在熱源，如散熱器，熱風機，爐子或任何類型的發熱設備，裝置，包括功率放大器附近使用，存放本產品。

## 使用照相機



### 警告

- 請勿在易燃易爆氣體附近使用照相機。
- 請勿在近距離對人（嬰兒，小孩等等）使用閃光燈和 LED（包括 AF 照相機）。
- 必須離被攝對象的臉部至少 1 m。距離被攝對象的眼睛太近發射閃光可導致視鏡片刻失明。
- 勿讓小孩和嬰兒接觸照相機。
- 使用和存放照相機時，始終勿讓小孩和嬰兒拿到，以防止發生下列可導致嚴重傷害的危險情況：
  - 被照相機手帶纏繞，導致窒息。
  - 意外吞食電池，插卡或其他小部件。
  - 意外朝自己或朝其他小孩眼睛發射閃光。
  - 意外被照相機移動部件傷害。
- 請勿用照相機看太陽或強光。
- 請勿在多塵或潮濕的地方使用或存放照相機。
- 發射閃光時請勿用手遮住閃光燈。
- 只能使用 SD/SDHC/SDXC 記憶卡或 Eye-Fi 卡。請勿使用其它記憶卡類型。
- 若不小心將其它記憶卡類型插入照相機，請與授權經銷商或維修中心聯繫。請勿用力取出記憶卡。
- 若您發現 USB-AC 轉接器極燙或是聞到不尋常的氣味，或是轉接器周圍出現煙霧，請立刻從牆壁插座拔出插頭，並停止使用轉接器。然後，請與授權經銷商或維修中心聯繫。



#### 小心

- 如果您注意到照相機周圍有任何不尋常的氣味，雜訊或煙霧，請立即停止使用它。
- 切勿赤手取出電池，這可引起火災或燙傷您的手。
- 切勿用濕手持拿或操作本照相機。
- 請勿將照相機留在會有極高溫度的地方。
  - 否則可導致部件受損，在某些情況下還可導致照相機著火。被蓋住（如毯子）時，請勿使用充電器或 USB-AC 轉接器。否則可導致過熱，引起火災。
- 小心持拿照相機，避免受到低溫燙傷。
  - 當照相機包含金屬部件時，過熱可導致低溫燙傷。小心以下情況：
    - 長時間使用時，照相機會變熱。如果您在此狀態持拿照相機，可能導致低溫燙傷。
    - 在極冷溫度環境的地方，照相機機身的溫度可能低於環境溫度。如果可能，在寒冷溫度下持拿照相機時戴上手套。
- 小心手帶。
  - 當您攜帶照相機時，請小心手帶。它很容易被雜物夾住而導致嚴重損壞。

### 使用電池注意事項

請遵循以下重要指南，防止電池漏液，過熱，燃燒，爆炸，或導致電擊或燙傷。



#### 危險

- 本照相機使用 Olympus 指定的鋰離子電池。使用指定的 USB-AC 轉接器或充電器為電池充電。請勿使用任何其他 USB-AC 轉接器或充電器。
- 切勿加熱或焚燒電池。
- 在攜帶或存放電池時要防備電池接觸任何金屬物件，如珠寶，別針，拉鏈等。

- 切勿將電池存放在會受到陽光直接照射的地方，或會受到高溫輻射的悶熱車輛中，熱源附近等。
- 為防止導致電池漏液或損壞其端子，請小心遵循使用電池的所有說明。切勿嘗試分解電池或用任何方法修改它，如焊接等。
- 如果電池液被進入您的眼睛，請立即用清澈冷水沖洗眼睛，並立即尋求醫治。
- 始終將電池存放在小孩夠不著的地方。如果小孩意外吞食了電池，請立即尋求醫治。
- 如果您無法將電池從照相機取出，請與授權經銷商或維修中心聯繫。請勿用力取出電池。對電池外殼的損壞（如擦痕等）可能導致發熱或爆炸。



#### 警告

- 始終保持電池乾燥。
- 為防止電池漏液，過熱或導致火災或爆炸，請僅使用推薦用於本產品的電池。
- 按操作說明書中所述，小心插入電池。
- 如果充電式電池未在指定時間內重新充電，請停止充電且勿使用它。
- 如果電池有裂痕或破損，請勿使用它。
- 如果操作中電池漏液，變色或變形，或有任何其他形式異常，請停止使用照相機。
- 如果電池液弄到您的衣服或皮膚上，請立即脫下衣服並用乾淨冷水沖洗沾到部位。如果電解液燒傷皮膚，請立即尋求醫治。
- 切勿讓電池受到強烈衝擊或持續振動。



#### 小心

- 在安裝之前，始終仔細檢查電池，看是否有漏液，變色，變形或任何其他異常。
- 長時間使用時，電池可能變熱。為避免輕微燙傷，請勿在使用照相機後立即取出電池。
- 長時間存放照相機之前，從其取出電池。

## 小心使用環境

- 為保護本產品中包含的高精技術部件，切勿將照相機置於下列地方，無論使用中或存放：
  - 溫度和/或濕度高或會起劇烈變化的地方。直射陽光下，沙灘上、鎖住的汽車中，或靠近其他熱源（火爐、散熱器等）或增溫器。
  - 在多沙或多塵的環境中。
  - 接近易燃物品或爆炸物。
  - 在水濕地方，如浴室或雨中。使用防風雨設計的產品時，也請閱讀其說明書。
  - 在易受強烈振動的地方。
- 切勿掉落照相機，或讀其經受劇烈衝擊或振動。
- 將相機裝上三腳架或者取下來時，要用三腳架的頭調整相機的位置。請勿扭動照相機。
- 攜帶相機時，要將三腳架（另售）之類 Olympus 原廠配件以外的所有其他配件取下來。
- 請勿接觸照相機的電氣觸點。
- 放置時，請勿將照相機直接朝向太陽。否則可導致鏡頭或快門簾損壞，色彩故障，攝影元件上產生幻影，或可能引起火災。
- 請勿用力推拉鏡頭。
- 長時間存放照相機之前，請取出電池。選擇涼爽乾燥的地方存放，以防止照相機內部濕氣凝結或起霧。存放後，打開照相機電源並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測試，確保其操作正常。
- 照相機在下列地方使用可能會發生故障：易受磁場/電磁場、無線電波或高電壓影響處，例如靠近電視機，微波爐，電子遊戲，擴音器，大型監測裝置，電視/廣播發射塔，或輸電線路塔。在這種情況下，請關閉照相機後再加以開啟，再進行其他操作。
- 請始終遵循本照相機說明書中所述的操作環境限制。

## 電池

- 本照相機使用由 Olympus 公司指定的鋰離子電池。請勿使用任何其他電池。
- 如果電池的端子沾濕或沾上油漬時，會引起電池的接觸不良。請用幹布擦拭乾淨後再使用。
- 在第一次使用電池前或長期不使用電池後再次使用前，請務必將其充電。
- 當在低溫下用電池操作照相機時，請儘可能使照相機和電池保溫。電池在低溫下性能會減弱，當回到常溫時便會恢復正常。
- 可拍攝的影像數量是根據拍攝條件，照相機的使用環境以及所使用的電池的狀態而決定的。
- 在進行長途旅行時，特別是到國外旅行前，建議攜帶備用電池。推薦使用的電池在旅行中有時難以買到。
- 電池若長時間不使用，選擇涼爽的地方存放。
- 為保護我們這個星球的資源，請循環使用電池。當您丟棄廢舊電池時，請確保將其端子覆蓋，並一定要遵守當地的法律和規章。



廢電池請回收

## 顯示屏

- 請勿用力按顯示屏，否則影像可能變得模糊，導致顯示模式故障或顯示屏損壞。
- 顯示屏的頂部/底部可能出現光帶，但這不是故障。
- 在照相機中對角度觀看被攝對象時，其邊緣在顯示屏上可能出現鋸齒狀。這不是故障；在播放模式下將較不明顯。
- 在低溫的地方，顯示屏可能要花很長時間開啟，或者其色彩可能暫時改變。在極其寒冷地方使用照相機時，最好偶爾將它放到溫暖的地方。因低溫而使效果變差的顯示屏將在正常溫度下恢復。
- 本產品的液晶顯示屏是以高品質精確度製造，不過顯示屏仍有可能會出現死光點或壞點。這些壞掉的像素並不會影響即將儲存的影像。基於這些特性，從特定角度可能會發現顏色或亮度的不平均，不過這是起因於顯示屏的構造問題，並非故障。

## 法律和其他注意事項

- Olympus 公司對於合法使用條件下，因不適當應用本產品而預料會出現的任何損害或受益，或任何第三方的請求不作任何說明和保證。
- Olympus 公司對於合法使用條件下，因刪除影像資料而引起的任何損害或受益不作任何說明和保證。

## 不承擔任何責任的聲明

- Olympus 公司未對此書面材料或軟體所含或涉及的（明示或暗示的）內容作任何說明或保證。而且在任何情況下：對任何適銷或適合特別目的的暗示保證，因使用或不能使用此書面材料或軟體或設備而造成的任何必然、偶然或間接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盈利之損失，營業中斷及商業資訊之損失）概不負責。某些國家不允許對必然或偶然損害的保證作為例外或進行限制，所以上述限制可能不適用於您。
- Olympus 公司保留本說明書的所有權利。

## 警告

未經授權翻拍或使用具備版權之材料可能違反相關的版權法。Olympus 公司對任何侵犯版權所有者權益之未經過授權的翻拍，使用及其他行為概不負責。

## 版權須知

版權所有。事先未經 Olympus 公司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手段（電子或機械形式，包括翻拍、錄製或使用任何類型的資訊儲存和檢索系統）複製或使用這些書面材料或軟體的任何部份。Olympus 公司對這些書面材料或軟體之中所含資訊之使用或因此而造成之損害概不負責。Olympus 公司有權改變這些書面材料或軟體之特徵及內容，恕不徵求意見或事先通告。

## 保用條款

- 1 由購買日期起計一年內，產品如有故障，並經證實屬正常使用下發生者（符合說明書所提供的使用及操作守則），本公司將免費給予修理。如需保用服務，貴戶請攜同該產品及保用咭，在保用期之內一年內，到任何一間認可的奧林巴斯服務站便可。
- 2 貴戶須自行負責將該產品運抵各認可的奧林巴斯服務站。
- 3 在下列情況，比保用咭將會自動失效，而貴戶須繳付合理費用：
  - a. 由於錯誤使用所造成之故障（不依照說明書的安全事項或其他部份等執行操作）。
  - b. 由於曾被非奧林巴斯技術員維修、改裝，或清潔所造成之故障。
  - c. 由於運輸意外、跌落、震盪等所造成之故障或損壞。
  - d. 由於火災、地震、氾濫、雷電等替其自然災害，環境污染，不適當電壓等所造成之故障或損壞。
  - e. 由於儲存疏忽或不當（即把產品存放在高溫、高濕、鄰近驅蟲劑如鎂或其他有毒害品等地方），及保養不當……等等所造成之故障。
  - f. 由於電池損耗等所造成之故障。
  - g. 由於產品內部沾有沙粒或泥濘等等所造成之故障。
  - h. 由於此保用咭沒有和產品一併出示。
  - i. 保用咭的資料曾被更改，如購買日期，貴戶姓名，購買商號名稱及機體編號等。
  - j. 購機收據沒有跟此保用咭一併出示。
- 4 此保用咭所提供之服務並不包括產品以外的附件，如皮套，肩帶，鏡頭蓋，電池等項目。
- 5 根據此保用條款，奧林巴斯公司所須承擔的責任只限於產品的維修，至於任何由於產品損壞而直接或間接引起之損失；或任何由於膠卷，鏡頭蓋及其他附件等，配合產品使用時所引起之損失；又或任何由於維修延誤所引起之損失等等，本公司概不負責。

## 注意；

- 1 此保用條款與貴戶的法定權利互不抵觸。
- 2 閣下如對此保用條款有任何查詢，請致電與說明書上各認可的奧林巴斯服務站聯繫。

## 維修保用服務注意事項

- 1 收取本保證書時，請確認銷售店名和購買日期等記載事項。如出現記載事項錯誤，請攜帶保證書及購買時的票據或收據到銷售店查詢。
  - 2 請妥善保存此保用咭，本公司將不會給予補發。
  - 3 貴戶如在購買產品的國家內提出任何維修服務要求時，一切將以當地的奧林巴斯代理商所發之保用咭的條款為依據。如該地奧林巴斯代理商並沒有發出其專用的保用咭，又或是貴戶不在購買產品的國家內垂詢服務時，國際保用咭的條款即可生效。
  - 4 如適用，此保用咭是國際通用的。所有列印在此保用咭內的各奧林巴斯服務站都非常樂意為閣下效勞。閣下所選購的奧林巴斯產品可享有國際保用服務。印有“W”字樣的各銷售服務中心，將由購買日期起計一年的保用期內提供維修服務予用戶。
- ※請參閱附錄內各認可的奧林巴斯國際維修服務網絡。

## 保證免責事項

對於本書面材料或軟件的內容或相關內容，不管是明確的還是暗示的，奧林巴斯公司均不負責和提供保證。同時，對因為使用或不能使用這些書面材料或軟件而造成的任何必然的，伴隨的或間接的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商務利益損失、商務影響和商務信息丟失），以及對特定目的的市場性或適宜性不負責解釋和提供保證。一些國家不允許免除和限制對這些必然的或附帶的損害所負的責任，所以上述的免責事項可能不適用於您。

## 商標

- IBM 為國際商業機器公司的註冊商標。
- Microsoft 和 Windows 為微軟公司的註冊商標。
- Macintosh 為蘋果公司的商標。
- SDXC/SDXC 標誌為商標。
- Eye-Fi 是 Eye-Fi, Inc. 的註冊商標。
- 其他所有各公司及產品的名稱均為相應業主的註冊商標和/或商標。
- 本說明書中所引用的照相機檔案系統標準為日本電子及資訊技術工業協會 (JEITA) 制定的“照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 (DCF)”標準。

THIS PRODUCT IS LICENSED UNDER THE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FOR THE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USE OF A CONSUMER TO (i) ENCODE VIDEO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VC STANDARD (“AVC VIDEO”) AND/OR (ii) DECODE AVC VIDEO THAT WAS ENCODED BY A CONSUMER ENGAGED IN A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ACTIVITY AND/OR WAS OBTAINED FROM A VIDEO PROVIDER LICENSED TO PROVIDE AVC VIDEO. NO LICENSE IS GRANTED OR SHALL BE IMPLIED FOR ANY OTHER US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MAY BE OBTAINED FROM MPEG LA, L.L.C. SEE [HTTP://WWW.MPEGLA.COM](http://www.MPEGLA.COM)

本照相機中的軟體可能包含第三方軟體。任何第三方軟體均符合其版權所有者或許可證發行者規定的條款和條例。這些條款和其他第三方軟體通知在附帶光碟所儲存的軟體通知 PDF 檔案或者網站 <http://www.olympus.co.jp/en/support/imgs/digicamera/download/notice/notice.cfm> 中可能可以找到。

Powered by ARCSOFT.

## 規格

### 照相機

類型 : 數碼照相機 (供拍攝和顯示)

### 記錄方式

靜止影像 : 數碼記錄, JPEG (符合照相機文件系統設計規則 (DCF))

適用標準 : Exif 2.2, 數碼列印預約格式 (DPOF), PRINT Image Matching III, PictBridge

3D 靜止影像 : MP 格式

靜止影像的聲音 : Wave 格式

動畫 : MPEG-4AVC./H.264

記憶體 : 內存記憶體  
SD/SDHC/SDXC/Eye-Fi 卡

有效像素數 : 14,000,000 像素

攝影元件 : 1/2.3" CCD (原色過濾元件)

鏡頭 : Olympus 鏡頭 4.3 至 154.8 mm, f2.9 至 5.7  
(相當於 35 mm 膠卷照相機的 24 至 864 mm)

測光方式 : 數碼 ESP 測光, 點測光系統

快門速度 : 4 至 1/1400 秒

### 拍攝範圍

標準 : 0.3 m 至  $\infty$  (W),  
2.9 m 至  $\infty$  (T)

微距模式 : 0.3 m 至  $\infty$  (W),  
2.9 m 至  $\infty$  (T)

超微距模式 : 0.05 m 至  $\infty$  (僅 W)

顯示屏 : 3.0" TFT 彩色顯示屏, 230,000 點

接口 : 多功能接口 (DC-IN 接口, USB 接口, A/V OUT 接口) /HDMI 迷你接口 (D 型)

自動日曆功能 : 2000 至 2099

---

**工作環境**

---

**溫度** : 0°C 至 40°C (操作) / -20°C 至 60°C (存放)

**濕度** : 30% 至 90% (操作) / 10% 至 90% (存放)

**電源** : 一個 Olympus 鋰離子電池 (LI-50B) 或另行銷售的 AC 轉接器

**尺寸 寬 × 高 × 厚** : 105.9 mm × 75.9 mm × 73.5 mm  
(不包括突出部分)

**重量** : 413 g (包括電池和插卡)

---

**鋰離子電池 (LI-50B)**

---

**類型** : 鋰離子充電電池

**機型** : LI-50BA/LI-50BB

**標準電壓** : DC 3.7 V

**標準容量** : 925 mAh

**電池壽命** : 約 300 次完全充電 (根據使用條件而異)

**工作環境**

---

**溫度** : 0°C 至 40°C (充電)

---

**USB-AC 轉接器 (F-2AC)**

---

**機型** : F-2AC-1A/F-2AC-2A/F-2AC-1B/F-2AC-2B

**電源要求** : AC 100 至 240 V (50/60 Hz)

**輸出** : DC 5 V, 500 mA

**工作環境**

---

**溫度** : 0°C 至 40°C (操作) / -20°C 至 60°C (存放)

---

設計和規格若有變更, 恕不另行通知。

HDMI, HDMI 標誌與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為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HDMI**™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 OLYMPUS

<http://www.olympus.com/>

## OLYMPUS IMAGING CORP.

Shinjuku Monolith, 3-1 Nishi-Shinjuku 2-chome, Shinjuku-ku, Tokyo, Japan

## 奧林巴斯香港中國有限公司

數碼相機維修服務中心

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 L-4207室

客戶服務熱線：+852-2376-2150 傳真：+852-2375-0630

<http://www.olympus.com.hk>

## 元佑實業有限公司

台灣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65巷37號4樓

電話：+886 (2) 8751-5055